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218,879.66 万元，2016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4,525.20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2.83 万元、29,021.47 万元和 23,620.3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31.5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东方兄弟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前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东方兄弟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和股份发行，公司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一）2013 年吉隆矿业现金购买五龙黄金 100%股权

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收购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五龙黄金 100%股权。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142 号），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股权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发行人收入情况较大程度受到五龙黄金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五龙黄金的采矿权、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鑫众和评报[2013]第 02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和中鑫众和评报[2013]第 027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五龙黄金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0 元，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5,431.7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9,905.9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10,608.82 万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约定五龙黄金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应不低于中鑫众和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且在 2016 年末，吉隆矿业对五龙黄金进行减值测试，如五龙黄金于 2016 年末较基准日（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大于原承诺方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累计补偿金额，则原承诺方（五龙黄金的原股东：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毅成和李毅刚）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此后，发行人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毅成、李毅刚及赵美光又签订了《关于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剩余利润补偿义务（含 2014、2015、2016 年度及最终减值差额部分）应当由原承诺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改由赵美光承担，原承诺方不再承担上述利润补偿义务。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的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核准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5,4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现金及股权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将导致发行人收入情况较大程度受到雄风稀贵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14 年 9 月 1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雄风稀贵的评估价值为 9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雄风稀贵在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8,376.9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13,778.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298.12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在本次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的情况下，雄风环保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8,500 万元、13,800 万元、14,300 万元），否则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差额。在 2017 年末，公司对雄风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如雄风环保于 2017 年末较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大于承诺方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累计补偿金额，则承诺方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

六、本次债券担保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四个采矿权依法设定抵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四个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2 号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1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29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0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拟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1,422.79 万元、19,285.65 万元、19,725.06 万元、34,108.69 万元，合计 124,542.19 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四个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2 号的《赤峰吉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09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1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0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拟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43,805.06 万元、23,207.06 万元、20,312.85 万元、33,169.61 万元，合计 120,494.58 万元。根据《采矿权抵押合同》，当本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况时，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其抵押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担保资产的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七、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特有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此后每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每日结算价调整，本次债券发行利率中的浮动利率与金价挂钩，一方面促使黄金价格上涨在给发行人带来盈利的同时可以给予投资者一定回报，另一方面当黄金价格下跌时，投资者仍可获得固定的利息。

此外，由于用于本次债券的抵押物之一——撰山子金矿，现有采矿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为了防范采矿权到期未能及时完成续展或未能按约定置换资产或未能及时追加现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风险，本次债券特设置了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同时，本次债券还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上述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特有安排意在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但若在满足回售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的集中行使回售选择权，亦将给发行人带来偿付压力。

八、黄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及铋、银、钯、铂、铑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合金，属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其中，黄金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盈利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密切相关。受投资需求下降影响，近年全球黄金产销量有所下降，黄金消费量受价格下降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多因素叠加导致近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行，国内黄金生产经营企业盈利能力被削弱。未来，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对债券偿付构成一定的风险。

九、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有所下降。2013-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3次/年，34.86次/年和35.28次/年。存货周转效率方面，2013-2015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分别为2.35次/年，2.29次/年和2.00次/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年末黄金价格不稳定，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存货精金粉未取回销售，致使2015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上升，导致存货大幅增长，2015年末较2014年底增幅为49.80%；另外由于2015年度黄金及有色金属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产品销售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方面，2013年公司收购五龙黄金，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但近年来公司平均资产规模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3-2015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次/年，0.64次/年和0.55次/年，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下降。资产运营效率的下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销售利润实现，从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对债券偿付构成一定的风险。

十、可用授信额度较低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获得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为 15.0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96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08 亿元。虽

然各行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将办理续期，但公司剩余授信额度较小，若未来发行人到期的授信额度不能及时展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 亿元、1.23 亿元、1.70 亿元和-1.28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发行人收购雄风环保提高了盈利能力，致使经营活动收入的现金大幅增加；2016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支付材料采购款等增加及支付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十二、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雄风环保 100%股权，实施对外投资收购广源科技 55%股权。雄风环保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0,8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雄风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993.87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 3,664.51 万元，故产生 44,141.62 万元商誉；广源科技资产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4,000 万元，同时增资 6,000 万元，购买后占公司股权 55%。评估基准日广源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98.51 万元，折算持股比例后调整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5,803.11 万元，故产生 4,196.89 万元商誉。由于合并产生商誉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期，2015 年度雄风环保实现净利润 9,656.35 万元，广源科技实现净利润 1,505.80 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未发生减值情形。未来期间，若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十三、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股权已被质押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 30.27%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比例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5.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如果到期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则被质押股票可能被冻结，甚至拍卖，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次债券更名及相关文件效力的说明

鉴于本次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本次债券名称由原“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红花沟矿区一采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26 号脉岩采矿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撰山子金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十六、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1
一、 本次发行概况.....	21
二、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1
一、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1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40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0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 具体偿债计划.....	45
二、 偿债资金来源.....	46
三、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7
四、 偿债保障措施.....	47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50
第五节 抵押担保事项	51

一、抵押资产情况.....	51
二、评估方法与结论.....	56
三、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56
四、抵押担保范围.....	57
五、抵押资产的监管.....	57
六、抵押权的实现.....	60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1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64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	95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九、独立经营情况.....	112
十、关联交易.....	113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5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执行.....	11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1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12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4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0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1
七、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63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4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4
四、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16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67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7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一、 发行人声明.....	195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三、 主承销商声明.....	200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1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六、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3
七、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八、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九、 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0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7
一、 本次债券的备查文件.....	207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0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计息周期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 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龙黄金	指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雄风环保	指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雄风稀贵	指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雄风环保前身
广源科技	指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宝龙	指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汽车	指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东方兄弟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鑫众和	指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撰山子金矿采矿权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
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抵押资产	指	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和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抵押人	指	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资产的资产权属人
《采矿权抵押合同》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红花沟矿区一采区，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就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就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就撰山子金矿，已与发行人、吉隆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撰山子金矿）》。上述四份采矿权抵押合同合并简称“《采矿权抵押合同》”
《补充协议》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备考财务报表/备考报表	指	为了比较整体财务状况，假设公司 2015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报告期初即已经完成，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未经特殊说明的，所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方式。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撰山子金矿采矿权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末附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在债券存续的第 3 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本次债券抵押资产之一——撰山子金矿未能在其采矿权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完成续展手续的办理或发行人未能置换新的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抵押物时，发行人应立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全部投资者均有权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撰山子金矿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日。按本条款回售的债券，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工作。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工作。

9、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若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未完成抵押资产续展手续的办理或发行人未能置换新的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抵押物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对于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表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次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7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有条件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此后浮动利率每年调整一次，在【0，1.00%】的区间内浮动，确定方式如下：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小于或等于 0 时，浮动利率为 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或等于 20%时，浮动利率为 1.0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 0 且小于 20%时，

浮动利率=0.05×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100%。

其中，

第 2 个计息年度起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G）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当日结算价】-1，该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若起息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SGE 黄金 9999 不进行交易，则自动向后顺延一日。

若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黄金交易所 SGE 黄金 9999 结算价无法获得而导致当期浮动利率无法计算，则浮动利率沿用之前一期数值。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黄金采矿权抵押担保。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交易日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晓兆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联系人：周新兵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负责人：邓晶、程子莞

项目其他成员：郭实、徐昊、赵业沛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许月潮、冯凯

电话：010-56510800

传真：010-565108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签字律师：孙涛、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晋臣、刘多

电话：021-61264666

传真：021-6126466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签字分析师：罗力、王贞姬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七）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全山

联系人：张石跃、许崇娟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2、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4 层 2805 室

法定代表人：曹丰良

联系人：董志宾、李彩华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住所：赤峰市洪山区哈达街南三段一号

负责人：刘海龙

联系人：顾文江

电话：0476-8232824

传真：0476-822110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赤峰黄金 26,400 股股票。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浮动利率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每日结算价调整，因此发行人因本次债券所产生的财务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设置了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选择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届时，发行人将面临部分或全部债券的兑付，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规划，亦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兑付风险和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必要时将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抵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抵押担保的形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四个采矿权依法设定抵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四个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2 号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1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29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0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拟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1,422.79 万元、19,285.65 万元、19,725.06 万元、34,108.69 万元，合计 124,542.19 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四个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2 号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09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1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0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拟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43,805.06 万元、23,207.06 万元、20,312.85 万元、33,169.61 万元，合计 120,494.58 万元。

本次债券抵押资产的价值主要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本次公司债券抵押方案中设置了价值警戒线，即当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时，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抵押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追加现金或其他资产。但是，未来仍可能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履行《采矿权抵押合同》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义务，投资者的利益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

2013-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3次/年，34.86次/年和35.28次/年。存货周转效率方面，2013-2015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分别为2.35次/年，2.29次/年和2.00次/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方面，2013年公司收购五龙黄金，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但近年来公司平均资产规模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3-2015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次/年，0.64次/年和0.55次/年，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下降。资产运营效率的下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销售利润实现，从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对债券偿付构成一定的风险。

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2013-2015年末，赤峰黄金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94和1.30，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42和0.66，偿债能力逐年提高。但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尤其是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黄金租赁形式融资所得金融性负债增长较快，占比较高，届时可能会对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压力，同时由于黄金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新的黄金租赁业务能否顺利开展以及租赁费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具体来看，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4.83亿元、2.28亿元和1.7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86%、22.81%和13.75%。2014年以来，公司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拓宽了传统融资方式，因此银行借款减少，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多，截至2014年末及2015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1.88亿元和5.7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74%和46.67%。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43,485.69万元、44,364.88万元、66,459.26万元及85,411.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32%、17.33%、19.38%和23.3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33%、55.36%、49.39%和61.95%。公司存货占比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有4,113.84万元为受限资产，系62.819吨的铅

铂合金，由于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贬值的风险。

4、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567.30万元、-36,386.52万元、-38,914.83万元和-40,311.48万元，逐年递减，虽然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开展，但未分配利润的持续递减可能对发行人的净资产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偿付能力。

5、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余额为42,202.13万元，其中，受限保证金961.00万元，受限存货及固定资产为8,927.21万元，受限无形资产为32,313.93万元。上述受限资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雄风环保100%股权，实施对外投资收购广源科技55%股权。雄风环保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90,800.00万元，评估基准日雄风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2,993.87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3,664.51万元，故产生44,141.62万元商誉；广源科技资产经协商收购价格为4,000万元，同时增资6,000万元，购买后占公司股权55%。评估基准日广源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598.51万元，折算持股比例后调整可辨认公允价值为5,803.11万元，故产生4,196.89万元商誉。由于合并产生商誉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期，2015年度雄风环保实现净利润9,656.35万元，广源科技实现净利润1,505.80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未发生减值情形。未来期间，若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7、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8、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和操作风险

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融资，为对冲风险，公司同时采取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利率风险。上述业务中，出售租赁黄金确认的投资收益和租赁黄金套保平仓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由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依托黄金租赁业务的交易黄金数量，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市场行情影响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司于 2014 年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1,072.68 万元、-807.23 万元和 7,021.19 万元，2014 年、2015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租赁黄金套保平仓收益为负；2016 年三季度投资收益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黄金价格的变动从而使得公司在租赁黄金套保平仓而产生的收益以及出售租赁黄金而确认的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已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但期货的交易特点使得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市场及操作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2、商品价格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及铋、银、钯、铂、铑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合金，属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公司的盈利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商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供给及需求、远期交易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地缘政治、局部战争、通货膨胀、利率、汇率、全球经济状况预测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我国单一矿区的黄金资源普遍存在量小且分散，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行业准入门槛不高的情况，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且目前国内矿权交易普遍采取招、拍、挂的方式，使企业占有资源的成本急剧上升；另一方面，全国范围内的黄金市场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逐渐形成了以山东黄金、中国黄金、紫金矿业、等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可以预测，未来几大黄金生产企业将围绕矿产资源和市场占有率展开越来越激烈的竞争，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各项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黄金采选及销售业务为主的矿山企业，业务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开采黄金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爆破许可证以及其他资质及许可，其中较多项将于未来三年内到期，发行人也将积极去办理上述资质的续期，但若公司未来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影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从而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

5、安全生产风险及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但是，公司下属矿山的采矿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王水，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给公司造成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还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

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但是，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未来公司将存在环保设备支出增加和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6、黄金业务主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公司黄金产品向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70,994.25万元，占矿产金全部销售收入的100%，占公司2015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44.62%。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黄金销售基本不存在困难，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7、主营业务地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黄金采选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湖南和安徽，区域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上述地区政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进行了多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业务，公司共有六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包括黄金采选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两大板块。在扩大业务规模的进程中，公司希望实现各子公司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同时也存在经营不善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 30.27%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比例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5.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如果到期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则被质押股票可能被冻结，甚至拍卖，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黄金等有色金属行业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行业准入条件，产品出口管理，安全质量标准，投资审批制度，探矿、采矿许可证制度等。公司在开展业务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或者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而影响正常经营，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而无法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和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该文件未明确该优惠政策的期限。目前发行人可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第 Z【299】号 0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及 201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多元化经营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整体表现较好及黄金采矿权抵押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鹏元资信关注到了黄金价格及矿石平均品位下降削弱了矿产黄金盈利能力，雄风环保各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面临一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资产流动性一般且存货面临跌价风险以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风险因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黄金资源储备、金原矿开采及选冶能力均得到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13 年公司收购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资源储量由 26.938 吨提升至 41.460 吨，同时增加了 10 万吨/年的金原矿开采能力和 26.4 万吨/年的选冶能力；2015 年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金原矿 3 万吨/年的

开采能力；黄金资源储备、金原矿开采及选冶能力的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多元化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2015 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2015 年收购雄风环保和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得益于业务多元化发展，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115.85 万元，同比增长 86.58%，其中雄风环保和广源科技实现收入 87,191.89 万元，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1,679.02 万元，提高公司收入的同时也保持了利润水平的稳定，有利于降低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

（3）黄金采矿权抵押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信用水平。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 4 宗黄金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 4 宗黄金采矿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24,542.19 万元，按发行额度 7 亿元计算，抵押资产的抵押倍率为 1.78，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黄金价格及矿石平均品位下降削弱了公司矿产黄金的盈利能力。近年公司黄金价格波动下降，同时五龙黄金矿石品位低于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导致黄金产出比下降和单位生产成本提高，2013-2015 年公司黄金产出比分别为 9.68g/吨、6.59g/吨和 5.95g/吨，矿产黄金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72.38%下降至 2015 年的 52.80%。

（2）雄风环保主要产品价格均呈下降趋势，未来需关注其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近年有色金属价格基本呈震荡下行态势，2015 年雄风环保主要产品铋、银和铅的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42.60%、18.45%和 21.93%，未来需关注雄风环保产品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3）公司面临一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公司矿产黄金客户仅有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2015 年雄风环保前 5 大客户占有色金属资源回收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8.39%，前 5 大供应商占该业务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64.37%。

（4）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且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76%，主要为生产用设备及采矿权，且账面价值 41,231.03

万元的资产已用于抵押，资产流动性一般；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 19.38%，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下滑趋势，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

（5）公司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且以短期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 133,560.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7.86%，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108,741.19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81.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0.4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 3-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到期时间
1	工商银行	15,600.00	3,833.50	0 ¹	2016.11.11
			2,136.46		2016.11.25
2	恒丰银行	17,000.00	13,597.75	3,402.25	2016.12.07
3	恒丰银行	10,000.00	7,978.39	2,021.61	2016.12.02
4	中信银行	13,000.00	13,000.00	0	2016.12.23
5	平安银行	15,000.00	11,978.00	3,022.00	2019.02.15
6	平安银行	20,000.00	15,988.50	4,011.50	2019.02.15
7	恒丰银行	12,000.00	9,599.28	2,400.72	2016.12.07
8	交通银行	2,000.00	2,000.00	0	2016.12.06
9	交通银行	9,500.00	9,500.00	0	2021.07.21
10	恒丰银行	6,000.00	0	6,000.00	2017.09.29
11	交通银行	30,000.00	0	30,000.00	2017.08.25
	合 计	150,100.00	89,611.88	50,858.0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发行债券；发行人子公司雄风环保参与发行 5 年期中小企业集合债——15 湖南中小债，发行规模 1 亿元，债券余额 1 亿元。

¹该笔授信系并购贷款授信，目前并购贷款已还清，未来公司贷款将不再使用此授信，因此不再将其列入可用额度。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加上 1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雄风环保发行的 15 湖南中小债，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55%；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11%，均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5	1.30	0.94	0.70
速动比率	0.48	0.66	0.42	0.30
资产负债率（%）	35.81	36.18	39.11	46.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口径）	6.83	6.31	6.96	4.95
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5	21.43	32.58	38.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6 年三季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与流动性管理，制定周密财务计划，按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此债券设定抵押担保，以保障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处置抵押物以清偿债务。本次拟抵押的采矿权如下：

表 4-1 抵押采矿权基本信息

持有人	与公司的关系	采矿权名称	采矿证号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撰山子金矿采矿权	C1500002009114120054250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C1500002009064120021513
		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C1500002015114210140451
		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C1500002013094210131353

有关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抵押担保事项”。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

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 2013 年-2015 年备考报表的合并报表口径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0.22 万元、158,356.61 万元、164,636.50 万元和 132,445.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644.25 万元、12,340.85 万元、17,041.42 万元和 -12,781.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52.83 万元、29,021.47 万元、24,169.86 万元和 16,53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2.83 万元、29,021.47 万元、23,620.35 万元和 15,242.05 万元。按照 2013-2015 年备考报表的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26,331.55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保证。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4,568.78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流动资产为 5,07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77%。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其中，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09.19 万元、22,532.18 万元、43,038.24 万元和 16,78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3.61%、28.11%、31.98% 和 12.18%。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有 961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 2.23%，公司货币资金可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处置抵押资产

根据本次债券的抵押担保安排，以评估总价值为 124,542.19 万元的四个采矿权依法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或者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的有关担保安排，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保证将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

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抵押担保资产发生灭失，或担保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对担保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拟/已置换、追加担保资产；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或回售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任一方均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五节 抵押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此债券设定抵押担保，以保障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处置抵押物以清偿债务。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就资产抵押事宜进行审议并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黄金采矿权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红花沟矿区一采区，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就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就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就撰山子金矿，已与发行人、吉隆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撰山子金矿）》（上述四份采矿权抵押合同合并简称“《采矿权抵押合同》”）。之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华泰矿业、吉隆矿业在《采矿权抵押合同》的基础上又签订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采矿权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其修改或补充）的约束。但在《采矿权抵押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除须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外，还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一、抵押资产情况

（一）抵押人的情况

1、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3077949222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成振龙

注册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黄金采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黄金销售。该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4.824 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隆矿业资产总额 168,116.76 万元，负债总额 78,59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519.5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39.33 万元，净利润 11,887.72 万元。

经吉隆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其名下撰山子金矿采矿权为赤峰黄金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抵押担保，与赤峰黄金是否持有吉隆矿业股权并无必然关联。即使未来发行人集团内公司出让所持吉隆矿业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司债券的抵押情况亦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6788381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8 日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经营范围：黄金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选矿、冶炼、矿业开发。华泰矿业拥有 6 项采矿权和 6 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2.114 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2.585 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矿业资产总额 17,149.27 万元，负债总额 1,663.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485.6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79.29 万元，净利润 4.16 万元。

经华泰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其名下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为赤峰黄金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抵押担保，与赤峰黄金是否持有华泰矿业股权并无必然关联。即使未来发行人集团内公司出让所持华泰矿业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司债券的抵押情况亦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二）抵押资产的情况

1、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矿山名称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09114120054250
采矿权人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开采矿种	金矿、银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6.2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3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矿区范围	由 700 米至-155 米标高，共有 12 个拐点圈定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撰山子金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608960t，金金属量 9096.73kg，平均品位 14.94 g/t，伴生银金属量 31158.36 kg，银平均品位 51.17g/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434286t，金金属量 6572.78kg，平均品位：15.13g/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矿石量 174674t，金金属量 2523.95kg，平均品位：14.45g/t。

2、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矿山名称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09064120021513
采矿权人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开采矿种	金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89 万吨/年
矿区面积	2.79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5 日
矿区范围	由 900 米至 280 米标高，共有 27 个拐点圈定

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红花沟矿区一采区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283334 t，金金属量 9077.6 kg，金平均品位 7.07 g/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821083 t，金金属量 6069.72 kg，金平均品位 7.39 g/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462251 t，金金属量为 3007.88kg，金平均品位 6.51 g/t。

3、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矿山名称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3094210131353
采矿权人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开采矿种	金矿、银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1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矿区范围	由 942 米至 691 米标高，共有 9 个拐点圈定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 矿石量 417612 吨，金金属量 4784.30kg，金平均品位 11.46g/t，伴生银金属量 6172.45kg，银平均品位 14.78g/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309766t，金金属量 3596.17kg，金平均品位 11.61g/t，伴生银金属量 4605.00kg，银平均品位 14.87g/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07846t，金金属量 1188.13kg，金平均品位 11.02g/t，伴生银金属量 1567.45kg，银平均品位 14.53g/t。

4、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

矿山名称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5114210140451
采矿权人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开采矿种	金矿、银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319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矿区范围	由 815 米至 467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348211.11 t，金金属量 3170.77 kg，金平均品位 9.11g/t。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213296.08 t，金金属量 1846.43kg，金平均品位 8.66 g/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34915.03 t，金金属量 1324.34 kg，金平均品位 9.82 g/t。伴生有用元素银矿石量 15.06×10^4 t，银金属量 0.53 t，银平均品位 3.55 g/t。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的基本条件包括采矿权权属无争议、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之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上述采矿权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抵押备案的办理，因此符合抵押备案申请的基本条件。此外，根据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权证、国土资源部查询到的采矿权登记信息，上述采矿权权属信息清晰、完整；敖汉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对撰山子金矿出具调查意见，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分别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红花沟矿区一采区出具调查意见，明确上述采矿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二、评估方法与结论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债券抵押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2015 年 9 月 30 日	51,422.79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285.65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34,108.69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725.06
合 计	-	124,542.19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债券抵押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2016 年 9 月 30 日	43,805.06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3,207.06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	33,169.61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312.85
合 计	-	120,494.58

三、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按期偿还本息的权利。根据本次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抵押人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具体如下：就红花沟矿区一采区，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

权）》；就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就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就撰山子金矿，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吉隆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撰山子金矿）》；就上述四份《采矿权抵押合同》，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海通证券作为《采矿权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或授权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为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债权人及《采矿权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受益人，抵押权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在《采矿权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代理人。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采矿权抵押合同》所述的抵押权益，是指在发行人不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时，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采矿权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四、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应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发行人应付的相关费用。

五、抵押资产的监管

1、抵押期间，发行人应每年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起 4 个月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该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抵押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2) 抵押人履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义务的各项情况；
- 3) 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4) 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情况（如有）。

2、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抵押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 1) 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减少的；
- 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
- 3) 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 4) 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 5) 抵押物被申请司法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等情形的。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赔偿损失。

3、抵押期间，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抵押期间，发行人应聘请经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抵押期间每年的 9 月 30 日，出具时间应不迟于抵押期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认可的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评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当全部抵押采矿权的价值可能低于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委托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全部抵押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抵押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追加现金或其他资产。如同意追加现金资产，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划至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偿债账户；如同意追加资产，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资产专项审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完成抵押备案。

《补充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明确，内容如下：（1）当全部抵押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时，发行人和抵押人追加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全部抵押采矿权评估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的差额部分；（2）在发行人和抵押人按照约定追加现金或其他资产后，如全部抵押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以及追加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价值合计超过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时，发行人可以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提供经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全部材料齐备后，受托管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可以收回超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部分的追加现金，而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

7、抵押期间，在发行人无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形下，抵押人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发行人、抵押人双方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申请、并待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置换相应的担保资产，并由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应保证拟置入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

8、受托管理人有权代所有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押人使用抵押物进行监管。监管期自抵押物完成抵押备案之日起至发行人偿还完毕本次发行的全部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之日止。

9、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本次公司债券担保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情况；如发生抵押物已经或可能发生灭失、实质性贬损等情形，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发行人已经或可能发生偿债不能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六、抵押权的实现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况时，则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抵押权：

-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抵押的采矿权进行评估。
- 2) 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抵押人依法协商共同委托合法的采矿权交易中心将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变卖，或可通过司法途径拍卖、变卖抵押物。
- 3) 处置资金的分配顺序：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偿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罚息及违约金；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 4) 因抵押权的实现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吕晓兆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713,190,748 元

实缴资本：713,190,748 元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8204391F

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 B 座 1 区

邮政编码：0240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周新兵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所属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相关查询索引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

建，1998 年 6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注册资本 3,988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为：金安汽车 60%、黄乙珍持股 37.9%，杨文江持股 1%，杨文英持股 1%，杨金朋持股 0.1%。增城市审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增审所验字（98）第 4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3 号核准，东方宝龙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9.08 元。2004 年 4 月 14 日，东方宝龙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88，简称：东方宝龙。

公司首次注册、历次股本变动及上市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二）上市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历次股本变动及更名为东方兄弟

由于东方宝龙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宝龙”变更为“*ST 宝龙”。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东方宝龙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623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东方宝龙总股本变更为 99,637,800.00 元。2010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宝龙限售流通股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证券账户，占总股本的 28.99%；东方宝龙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

2010 年 8 月 2 日，东方宝龙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

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司的上市公司简称未更名。

2.资产重组、更名为赤峰黄金及增资扩股

2012 年 4 月 5 日，东方兄弟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东方兄弟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64,501 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资产。

2012 年 12 月 3 日，东方兄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发行 183,664,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283,302,301 股。2012 年 12 月 5 日，东方兄弟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从 9,963.78 万元增加至 28,330.2301 万元。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兄弟住所迁至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公司的股票简称变更为“赤峰黄金”，股票代码“600988”不变。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赤峰黄金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02,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66,604,602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6,604,602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批准，公司向谭雄玉等 30 名雄风环保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雄风环保 100%股权，同时，向 2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569,360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99 号、中审亚太验字[2015]07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谭雄玉等发行合计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680,621,388 股。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32,596,36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713,190,748 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3,190,748 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713,190,748 元，总股本 713,190,748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

表 6-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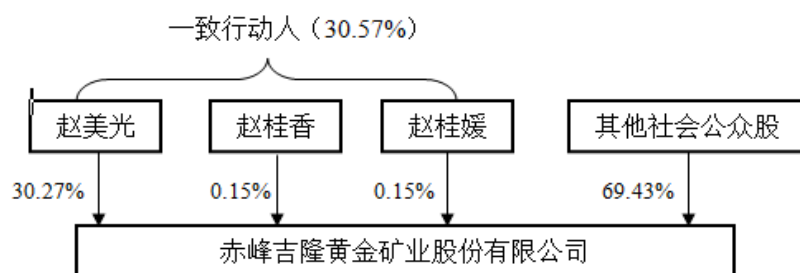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美光	215,865,991	30.27	境内自然人
2	谭雄玉	49,492,484	6.94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	23,000,000	3.22	其他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有限合伙)			
4	李晓辉	16,802,825	2.36	境内自然人
5	刘永峰	15,132,950	2.12	境内自然人
6	王国菊	12,596,322	1.77	境内自然人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569,360	1.34	其他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999,873	1.26	其他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1,253	1.11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1.07	其他
	合计	366,951,058	51.46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数。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 30.27%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 0.15%股份，三者共计持有公司 30.57%股份。赵美光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美光先生，1962 年 5 月生，吉林省吉林市人，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在采矿及冶金业拥有三十余年工作经历，并对矿业企业的重组、并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吉林省延边州人大代表，“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2004 年至 2010 年任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泰矿业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6 家，明细如下：

表 6-2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单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公司层级
1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32,289.00	100.00	收购	一级子公司
2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选	7,500.00	100.00	收购	一级子公司
3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分解	4,477.60	55.00	收购	一级子公司
4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选	2,000.00	100.00	收购	二级子公司
5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选	4,000.00	100.00	收购	二级子公司
6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选冶	500.00	100.00	收购	三级子公司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2,289.00 万元，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雄风环保主要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自身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三来一补”业务。雄风环保目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有技术 3 项，高新技术产品 10 个。雄风环保自 2015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雄风环保资产总额 97,908.15 万元，负债总额 23,500.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408.00 万元。2015 年度，雄风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82,734.81 万元，净利润 10,506.84 万元。

2、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黄金采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黄金销售。该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4.824 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68,116.76 万元，负债总额 78,59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519.5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39.33 万元，净利润 11,887.72 万元。

3、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华泰矿业经营范围：黄金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选矿、冶炼、矿业开发。华泰矿业拥有 6 项采矿权，6 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2.114 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2.585 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矿业资产总额 17,149.27 万元，负债总额 1,663.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485.6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79.29 万元，净利润 4.16 万元。

4、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五龙黄金经营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五龙黄金成立目前拥有 1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保有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4.522 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龙黄金资产总额 88,154.64 万元，负债总额 26,91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242.9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05.33 万元，净利润 2,362.49 万元。

5、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三级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矿业项目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485.14 万元，负债总额 0.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5.0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2.95 元。

6、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4,477.6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5% 股权，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广源科技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证书》，是合肥地区唯一一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单位，经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验收合格并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广源科技自 2015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923.43 万元，负债总额 15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72.2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7.08 万元，净利润 1,221.13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表 6-3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股公司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1	4.00

注：子公司雄风环保对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董事 7 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 6-4 发行人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吕晓兆	董事长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	高 波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3	赵 强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4	谭雄玉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5	徐 泓	独立董事	女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6	魏俊浩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7	单润泽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谭雄玉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92,484 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吕晓兆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注册 CPM 资格中国职业经理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波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工作在夹皮沟金矿、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由工人到历任团委书记、经营副矿长、董事、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10 年起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强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应用会计和金融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执行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谭雄玉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魏俊浩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泓女士，195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执教；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单润泽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青联委员，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 6-5 发行人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杜宝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2	王凤国	监事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3	聂盈洲	职工监事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杜宝峰先生，195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2 年，任吉林省国资委副巡视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王凤国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 2009 年任华泰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聂盈洲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吉隆矿业综合部长、党办主任；2008 年 3 月至今任吉隆矿业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部长、党办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6-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	----	----	----	--------

1	高 波	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2	赵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3	蔡圣锋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4	孙晓雁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5	闫国峰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6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波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工作在夹皮沟金矿、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由工人到历任团委书记、经营副矿长、董事、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10 年起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强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应用会计和金融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执行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圣锋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选矿工程师。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份，灵宝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赤峰黄金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副总经理。

孙晓雁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河南灵宝人，中共党员，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地质勘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地质高级工程师

职称。历任河南灵宝市枪马金矿地测科科长、坑口坑长，新疆华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灵宝黄金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北京中植企业集团投资银行八部副经理、云南卡西矿业总工程师兼卡西锰矿矿长，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赤峰黄金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副总经理。

闫国锋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地质工程师，2010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部经理、赤峰黄金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副总经理。

周新兵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2006 年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川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法律部经理、赤峰黄金证券法律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4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6-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公司下属公司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吕晓兆	董事长	无	无
高波	董事、总经理	五龙黄金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赵强	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谭雄玉	董事	雄风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泓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天津凯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嘉善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俊浩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公司下属公司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润泽	独立董事	无	经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宝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凤国	监事	五龙黄金监事	无
聂盈洲	职工监事	吉隆矿业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主席	无
蔡圣锋	副总经理	无	无
孙晓雁	副总经理	无	无
闫国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以黄金采选及销售业务为主的矿山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256.78万元、158,270.27万元、164,533.54万元和132,415.66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黄金采选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两大板块。其中，2015年度公司生产矿产金3.096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由于2015年度黄金及有色金属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销售收入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包括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12.54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实现，发行人子公司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和五龙黄金从事黄金采选业务，雄风环保、广源科技从事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从主要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铋、钼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其合金。其中，黄金和白银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两类产品，最近三年及一

期黄金和白银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为116,367.26万元、115,835.93万元、117,813.41万元和91,753.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77.45%、73.19%、71.60%和69.29%。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但占主营业务之比呈现递减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张，其他金属产品的生产也随着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金属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79%、9.51%、15.77%和24.64%。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金	44,071.26	33.28%	77,104.62	46.86%	88,762.07	56.08%	63,180.94	42.05%
银	47,682.41	36.01%	40,708.79	24.74%	27,073.86	17.11%	53,186.32	35.40%
金属钯及其化合物	2,647.00	2.00%	9,766.37	5.94%	9,333.83	5.90%	6,936.07	4.62%
金属铋及其化合物	5,196.78	3.92%	11,001.84	6.69%	15,003.58	9.48%	11,279.70	7.51%
合金类产品	187.91	0.14%	0.00	0.00%	3,044.16	1.92%	2,465.71	1.64%
其他金属产品	32,630.30	24.64%	25,951.92	15.77%	15,052.76	9.51%	13,208.04	8.79%
合计	132,415.66	100.00%	164,533.54	100.00%	158,270.27	100.00%	150,256.78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2014年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金采掘及销售，2013年公司收购五龙黄金，黄金采选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2月，公司成功并购雄风环保，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2015年7月，公司收购广源科技55%的股权，至此，公司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范围扩大。为体现公司经营的完整性与持续性，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及经营数据均引自公司2013-2015年备考报表，公司各版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表 6-9 公司各版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采选	营业收入	39,609.32	29.91%	71,821.00	43.65%	85,071.85	53.75%	58,028.45	38.62%
	营业成本	17,773.60	19.75%	33,899.35	30.65%	35,547.14	35.42%	16,128.30	15.80%
	毛利润	21,835.72	51.45%	37,921.65	70.30%	49,524.71	85.50%	41,900.15	86.98%
	毛利率	55.13%	-	52.80%	-	58.22%	-	72.21%	-
资源综合利用	营业收入	92,806.34	70.09%	92,712.54	56.35%	73,198.42	46.25%	92,228.33	61.38%
	营业成本	72,198.61	80.25%	76,694.24	69.35%	64,801.81	64.58%	85,955.39	84.20%
	毛利润	20,607.73	48.55%	16,018.30	29.70%	8,396.61	14.50%	6,272.94	13.02%

	毛利率	22.21%	-	17.28%	-	11.47%	-	6.80%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2,415.66	100.00%	164,533.54	100.00%	158,270.27	100.00%	150,256.7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9,972.21	100.00%	110,593.59	100.00%	100,348.95	100.00%	102,083.70	100.00%
	毛利润	42,443.45	100.00%	53,939.95	100.00%	57,921.32	100.00%	48,173.08	100.00%
	毛利率	32.05%	-	32.78%	-	36.60%	-	32.06%	-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黄金共拥有 8 项采矿权和 8 项探矿权，吉隆矿业所属撰山子矿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15.12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红花沟一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7.07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莲花山五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8.04 克/吨；五龙黄金金平均品位 5.90 克/吨。公司所属矿山的矿石品位高，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受黄金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黄金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黄金采选毛利率分别为 72.21%，58.22%和 52.80%，但黄金采选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另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有一定下滑。

（三）经营模式

发行人黄金生产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公司拥有独立的黄金矿山和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黄金的主要客户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公司将黄金产品移交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销售，金锭的下游用户包括黄金生产企业（生产投资金条、标准金锭）、首饰生产企业、其他工业用金企业等，最终用途包括央行（官方储备）、投资、首饰、工业等方面。

发行人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雄风环保进行。雄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银、铋、铅、金、钼等多种金属，可根据原材料成分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通过火法、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分离回收原料中所含的大部分金属成分。其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各类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及有色金属加工企业，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占有一定比例，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金属现货价格确定。主要产品白银作为贵金属，银器、首饰和造币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另外作为催化剂、导电触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白银被广泛应用在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材料、光伏产业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铋的应用主要为传统的医药、冶金、焊

料、易熔合金、催化剂、电子等领域并延伸到半导体、阻燃剂、超导材料、化妆品、核能、蓄电池等领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表：

表 6-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一、开采黄金批准证书								
1	吉隆矿业	开采黄金批准书	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 111 号	400 吨/日	2012.11.20	2012.11.20-2017.11.20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华泰矿业	开采黄金批准书	批准证国金字（2014）第 002 号	300 吨/日	2014.03.17	2014.03.17-2019.03.17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3	五龙黄金	开采黄金批准书	批准证国金字（2013）第 018 号	300 吨/日	2013.01.30	2013.01.30-2018.01.30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吉隆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2320号	地下金矿开采、尾矿库运行	2015.07.02	2015.07.02-2018.07.0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	吉隆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5702号	金矿、银矿地下开采（一采区）	2015.05.06	2015.05.06-2018.05.0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3	吉隆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5701号	金矿、银矿地下开采（二采区）	2015.05.06	2015.05.06-2018.05.0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4	吉隆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5704号	金矿、银矿地下开采（三采区）	2015.05.06	2015.05.06-2018.05.0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5	吉隆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5703号	尾矿库运行（金选厂尾矿库）	2015.05.06	2015.05.06-2018.05.0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6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1595号	地下金矿开采、尾矿库运行	2015.11.12	2015.11.12-2018.11.1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7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1598号	地下金矿开采（红花沟矿区一采区）	2015.11.12	2015.11.12-2018.11.1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8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5]001597号	地下金矿开采（红花沟矿区三号脉采	2015.07.20	2015.07.20-2018.07.19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区)				
9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 [2015]001599 号	地下金矿开采(莲花山矿区五采区)	2015.07.21	2015.07.21-2018.07.20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0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 [2015]001596 号	地下金矿开采(红花沟矿区三采区15号脉)	2015.10.29	2015.10.29-2018.10.2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1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 [2015]001600 号	地下金矿开采(红花沟矿区龙头山采区)	2015.10.29	2015.10.29-2018.10.2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2	华泰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 [2015]001602 号	尾矿库运行(选矿厂尾矿库)	2015.07.20	2015.07.20-2018.07.19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3	五龙黄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FM 安许证字 [2015]YF061093	金矿地下开采	2015.06.08	2015.06.08-2018.06.07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4	五龙黄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FM 安许证字 [2015]YF064094J	金矿地下开采(二分矿)	2015.06.08	2015.06.08-2018.06.07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5	五龙黄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FM 安许证字 [2014]XF062009	尾矿库运营(周家沟尾矿库)	2014.10.29	2014.10.29-2017.10.28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三、排污许可证								
1	吉隆矿业	排污许可证	1500040041	二氧化硫、烟尘、NO _x	2014.03.15	2014.03.15-2017.03.14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2	雄风环保	排污许可证	湘环(郴)字第 167 号	烟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015.10.14	2015.10.14-2018.10.14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
四、取水许可证								
1	吉隆矿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蒙敖)字 [2013]第 150430 号	取水地点: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取水量:18 万立方米;水源类型:地下水;用途:工业、生活用水	2013.01.15	2013.01.15-2018.01.14	敖汉旗水利局	—

2	华泰矿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蒙松）字[2012]第 00332 号 ²	取水地点：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取水量：13.37 万立方米；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2012.01.11	2012.01.11-2017.01.10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	—
五、爆破许可证								
1	吉隆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1504001300006	—	2014.04.14	2014.04.14-2017.04.14	赤峰市公安局	—
2	华泰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1504001300042	—	2014.05.08	2014.05.08-2017.05.08	赤峰市公安局	—
3	华泰矿业	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公治字第 008 号	物品名称：炸药、雷管；核定储量：20 吨，10 万发	2016.04.15	2016.04.15-2017.04.15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	—
4	华泰矿业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公治字第 004 号	物品名称：炸药、雷管；年用量：500 吨，30 万发	2016.04.15	2016.04.15-2017.04.15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	—
5	五龙黄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2106001300146	—	2015.04.13	2015.04.13-2018.04.13	丹东市公安局	—
六、其他资质及许可								
1	雄风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 159 号	经营方式：收集、处置、利用；经营规模：30000 吨/年	2015.01.01	2015.01.01-2019.12.3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2	雄风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4311962023	—	2014.11.17	长期	长沙海关驻郴州办事处	—

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证有效期已满，目前新证尚在办理中。

		记证书						
3	雄风环保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3110005-1	—	—	2014.07.12-2017.07.11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广源科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证书	E3401061	产品处理类别及处理能力：电视机：90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1000 台/年，洗衣机：4.9 万台/年，电冰箱 10 万台/年	2014.03.20	2016.03.20-2018.03.1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1、黄金采选板块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已有矿产的勘探和新资源的整合，黄金资源储备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矿产行业对资源依赖程度较高，资源储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黄金采选业务主要由三家子公司负责运营，分别为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和五龙黄金，共包含 8 项采矿权和 8 项探矿权。具体如下：

采矿权					
项目	矿区名称	所属子公司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采矿权	撰山子矿区	吉隆矿业	6.24	2013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12.00
采矿权	红花沟一采区	华泰矿业	2.798	201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5 日	3.89
采矿权	莲花山五采区	华泰矿业	0.8183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24 日	3.00
采矿权	莲花山 3、7 号脉	华泰矿业	1.016	201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5 日	3.00
采矿权	五龙黄金采矿权	五龙黄金	6.4990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采矿权	红花沟 86 号脉	华泰矿业	1.833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00
采矿权	莲花山 26 号脉	华泰矿业	0.3199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3.00
采矿权	彭家沟矿区	华泰矿业	3.736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00
探矿权					
项目	矿区名称	所属 子公司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
探矿权	撰山子外围勘探	吉隆矿业	44.44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
探矿权	里滚子金控详查	五龙黄金	0.82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探矿权	3、7 号脉采区金 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1.02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五采区金矿深部 普查	华泰矿业	0.81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龙头山分 区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0.24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三采分区 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0.7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三号脉分 区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0.23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一采分区 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1.6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吉隆矿业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6.24km²，探矿面积为 44.44km²，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4.824 吨，并拥有 400t/d 选矿厂一座。

华泰矿业拥有 6 项采矿权，6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10.52km²，探矿面积为 4.60 km²，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2.114 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2.585 吨，拥有 250t/d 选矿厂一座。

2013 年底，公司收购五龙黄金 100%股权。五龙黄金拥有 1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6.499km²，探矿面积为 0.82km²，现保有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4.522 吨，并拥有 800t/d 选矿厂一座。

公司所属黄金矿山企业均为探矿、采矿、选矿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主要产品为金锭或金精粉。公司所属黄金矿山均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黄金采选的主要

生产流程为：黄金矿石开采→矿石选冶→金锭（或金精矿）。2013 年 11 月，五龙黄金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矿石开采能力和选冶能力均大幅提升。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矿产金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矿量（t）	511,121.00	415,554.00	244,106.00
处理矿量（t）	519,936.00	513,428.00	239,479.00
产量（g）	3,095,803.89	3,384,647.38	2,318,416.73
销量（g）	3,095,803.89	3,384,647.38	2,318,416.73

影响黄金销售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黄金价格，二是当年所采、选矿石的平均品位。近年来，受黄金价格下跌影响，公司黄金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2013 年黄金价格较 2012 年大幅大跌，但当年毛利率同比提升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吉隆矿业所采、选矿石品位较高，大幅降低了单位黄金的生产成本。

作为黄金采选企业，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及环保风险。公司所属矿山的采矿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王水，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给公司造成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还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但是，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未来公司将存在环保设备支出增加和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与国内主要上市黄金生产企业相比，公司黄金储量相对偏小，但公司黄金采选业务板块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板块

为减小公司业绩波动，提高业绩稳定性，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稀贵金属和稀散金属领域。2015 年 2 月，公司收购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雄风环保”）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9.058亿元，其中，9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1.14亿股，1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支付9,058万元。

雄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有色冶炼废渣中回收银、铋、金、钨等稀有金属。雄风环保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持续的盈利态势和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较大。

目前雄风环保主要拥有三处生产基地，为柏林基地、碧塘基地和柏林新工业园区，其中，雄风环保在柏林新工业园区新建项目为“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初步设计产能为年处理低品位复杂物料6万吨，该项目总投资3.6亿元，截至2016年9月末，该6万吨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试生产。待该项目完全投产后，雄风环保对铋、钨、金等稀贵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的综合回收能力将显著提升。

雄风环保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原材料适用性强，可根据原材料成分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通过火法、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分离回收原料中所含的大部分金属成分，对多种有色金属的综合利用程度较高、且具有较为稳定的综合回收率。雄风环保研发的“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回收技术”已取得相应专利，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另外，雄风环保已取得9项发明专利和1个实用新型专利、3项非专利技术。雄风环保参与起草了两项湖南省地方标准，即《铋冶炼污染技术规范DB43/T579-2010》（该标准于2009年8月1日实施）和《精铋锭单位产品能耗限额DB43/267-2009》（该标准于2010年9月1日实施），在精铋锭能耗控制以及铋冶炼污染技术控制方面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产品销售方面，雄风环保主要产品是各类金属锭，为标准化产品，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其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金属现货价格，如产品金属含量低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标准产品金属含量，则产品价格按当日标准产品的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2015年，稀贵金属市场价格下行，雄风环保白银、铋、钨的销售均价较2014年下降，但由于原材

料采购价格降幅更大，且新生产线投产后，单位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因此，银、铅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铋金属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2015年初库存存货单价较高所致。未来稀贵金属价格或仍将存在较大波动，将对雄风环保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实现公司开采与再生资源利用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公司收购于2015年7月收购完成广源科技55%股权，广源科技与雄风环保可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黄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黄金行业现状

黄金既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目前，世界查明的黄金金属基础储量约为 10 万吨，资源主要集中于南非、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美国、中国等国家。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矿产金、各国央行抛售储备金和再生金，其中矿产金和再生金是两大市场供给主体。

从供给结构来看，黄金供给主要来源于矿产金、官方售金及再生金，其中矿产金是比较稳定的供应主体。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数据，2015 年全年黄金总供应量同比 2014 年的 4,414 公吨下降 4%至 4,258 公吨，创 2009 年以来的新低。这主要表现在再生金产量屡创多年新低，金矿产量增长幅度跌落至 2008 年以来的新低。

目前，全球拥有 80 多个黄金生产国，其中美洲约占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亚太及非洲地区占比接近 30%，主要产金国有中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

大等。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14 年全球黄金可供开采的储量为 5.5 万吨，其中储量排名前五名的国家分别为澳大利亚（9,800 吨）、南非（6,000 吨）、俄罗斯（5,000 吨）、美国（3,000 吨）和中国（1,900 吨）。随着勘探和开采技术的提高，近年来中国黄金产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2-2014 年中国黄金产量从 403.10 吨增至 451.8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7%，连续八年位居世界最大产金国。分地区来看，近年我国黄金主产区是山东、河南、江西、内蒙古、云南、湖南、甘肃、福建、湖北、新疆等省（区），其黄金产量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 80% 左右。

从需求结构来看，珠宝首饰一直是黄金最大的需求点，2012 年以来，珠宝首饰用金占黄金需求总量的比重保持快速增长。工业用金在经济发展的环境下，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需求总量较低，占比一般在 10% 左右。2012 年以来，在美元走强的全球经济环境下，黄金的投资避险、保值增值功能有所弱化，黄金投资需求有所下降。2015 年上半年，全球黄金需求起伏不定，下半年则表现强劲。2015 年黄金需求量较 2014 年略微下降，跌至 4,212.20 公吨。其中，珠宝首饰需求量为 2,414.90 公吨，工业用金需求量为 330.70 公吨，投资需求用金需求量为 878.30 公吨，占全球黄金需求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57.33%、7.85%、20.85%。

从黄金需求的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印度、美国是全球前三大黄金消费国。2015 年，上述三国的黄金需求量分别为 984.50 公吨、848.90 公吨和 250.20 公吨，占全球黄金总需求量的比重分别为 23.37%、20.15% 和 5.94%。我国黄金需求量从 2010 年的 639.20 公吨至 2015 年的 984.50 公吨，其中在 2013 年，我国黄金需求量在消费者对金饰和投资的需求引导下达到了惊人的 1264.90 公吨。印度的黄金需求量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始终保持在 800 公吨至 1000 公吨的范围内波动；而美国的黄金需求量则在 2010 年之后出现了略微下降的趋势，在 2011 年之后，黄金需求量自 161.8 公吨缓步上升至 250.20 公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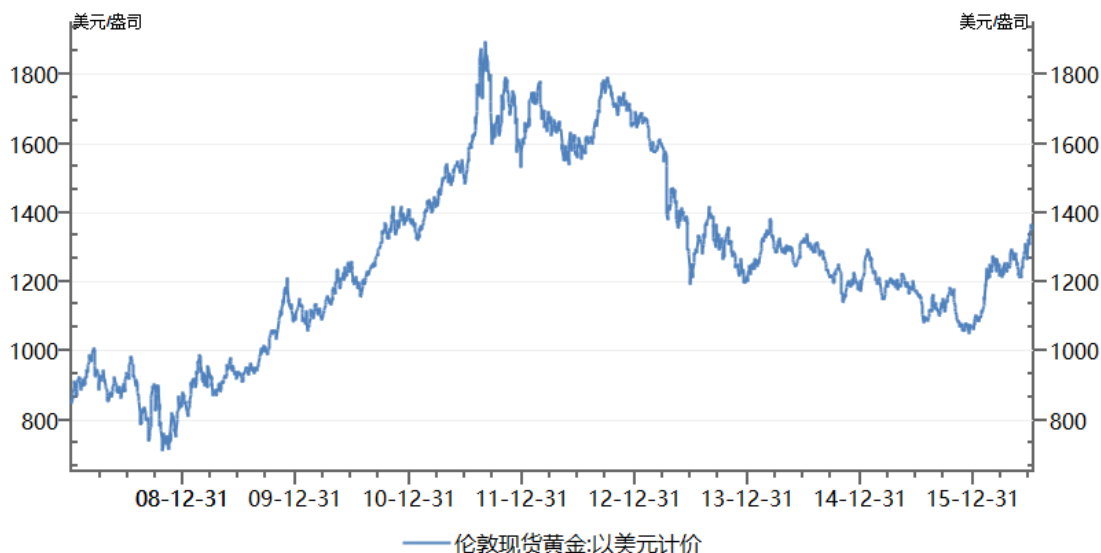
从黄金价格来看，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中，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的影响程度较小，以投资和避险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国际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2009 年以来世界黄金价格总体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2008 年下半年，全球范围金融危机引发各类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下跌，由于黄金特有的避

险属性，在经历了短暂下跌后，黄金价格一路震荡上扬，2009 年 10 月，LBMA 黄金定价突破 1,000 美元/盎司大关，随后继续攀升。2011 年以来，欧美债务危机继续主导市场情绪和资金流向，提升了黄金的避险需求，使得黄金价格在 2011 年 9 月份达到 1772 美元/盎司的高峰。虽然 2011 年 9 月以来欧债危机的深化短期内推高了美元持续走强，黄金价格产生波动，但各国央行继续增加黄金储备亦说明其对主权货币资产安全性的担忧。此外，美国一系列货币政策表明将继续为经济复苏提供宽松的货币环境，也将对黄金价格构成正面推动。2012 年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劲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该年平均 LBMA 黄金定价为 1668.98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 6.20%，已是自 2000 年以来连续第 12 年上涨。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虽然 3 月份受塞浦路斯危机影响，国际金价一度重回 1,600 美元/盎司，但 4 月份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 月 12 日和 4 月 15 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 13%，其中 4 月 15 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 9.07% 的跌幅创 30 年来最大跌幅纪录。2013 年 12 月，该月平均 LBMA 黄金价格为 1225.40 美元/盎司。之后来自中国和印度的实物黄金需求爆发对市场形成一定支撑，金价大幅止跌回升后再度回落。

2014 年初，国际金价在受到 2013 年大幅下挫之后，获利回吐加之乌克兰局势恶化导致的避险需求，国际金价曾一度出现数周上涨行情，一度冲击 1400 美元/盎司关口，最终受阻于 1392 美元/盎司附近回落。随之而来的是受到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的影响，国际金价出现快速回落，美国资产受到投资者追捧，美国股票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出现暴跌行情，在 2009 年创下低点后，美联储一系列的 QE（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支持下，美国股市出现了新低牛市行情，在 2014 年尤其表现抢眼，几乎连连创新高，吸引了不少投资者资本的抽离。贵金属市场投资者热气大大降低。而随着美国经济出现持续复苏，美联储开始结束此前的宽松货币政策，陆续收紧货币政策，美联储加息预期越来越强烈，美元指数随之上

扬，创先数年来的新高，对国际金价构成不小压力，国际金价一度刺穿 1180 美元/盎司关口，最低下探 1131 美元/盎司，不过国际金价在随后很快脱离了低点，回到 1180 美元/盎司上方。而年内国际原油的暴跌，拖累全球大宗商品，贵金属市场也遭遇承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海通证券整理

2015 年以来，在美元走强的影响下，黄金价格持续承压，黄金价格总体维持低位震荡，预计未来黄金价格低位运行将成为“新常态”。

受投资需求下降影响，近年全球黄金产销量有所下降，但国内珠宝首饰用金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勘探和开采技术的提高，国内黄金产销量持续增长；近年国际黄金价格呈下跌态势，削弱了黄金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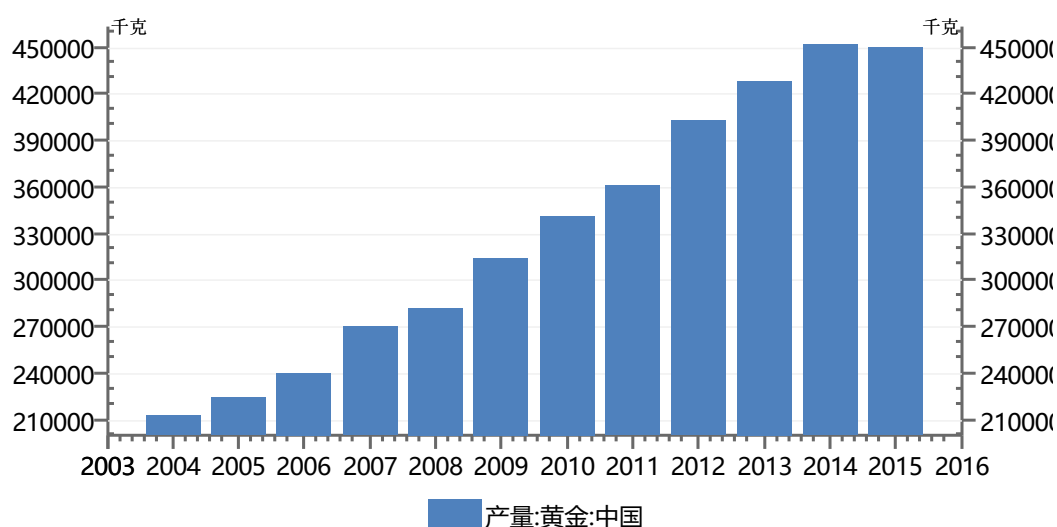
黄金需求主要来自四方面：珠宝首饰、工业用金、投资需求和各国央行及其他机构的需求。黄金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饰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首饰、电子、航天航空、通讯、化工、医疗等领域。另外，作为最稀有的贵金属之一，黄金具有良好的流通性和保值避险功能，各国将黄金作为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2）我国黄金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 2008 年的统计数据，中国黄金探明保有储量约 4,630 吨左右。中东部地区是中国探明金矿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地区，其中山东、河北、辽宁、福建、黑龙江、吉林、河南等省（区）探明的资源储量均在百吨以上。2008

年中国黄金产量首次超越南非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2014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451.799 吨，同比增长 4.96%，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一。

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黄金产量完成 450.053 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黄金产量减少 1.746 吨，同比下降 0.39%。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379.423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0.63 吨。尽管中国黄金国内产出量自 2014 年以来略微下降，2015 年产量较为稳定，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黄金生产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海通证券整理

2015 年，中国黄金需求总量为 985 万吨，为全球最大黄金消费国，其次是印度为 849 吨。这两个国家的黄金需求占据了全球黄金需求的 45%。另外，中国黄金的消费需求同比增加了 2%，印度同比增加了 1%。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黄金保值避险功能及投资组合多元化等方面需求不断增强，国内黄金需求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 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 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

（3）黄金行业前景

由于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对黄金实行了保护性开采的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表 6-11 近年来我国黄金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2 年 9 月	《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黄金生产企业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通过交易所销售标金，未发生实物交割免征增值税；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3 年 10 月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持国家计划单列的探矿项目
2006 年 12 月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对金、铜、锌等 15 种重要矿产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2007 年 10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将贵金属（金、银等）的勘探、开采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
2009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控制盲目开发
2010 年 7 月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大型黄金企业，要求银行扩大授信额度；重点支持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发行债券、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011 年 11 月	《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黄金矿根据现有矿山等级，仍按从量税率征税
2012 年 11 月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大黄金地质资源勘查投入，加快推进黄金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绿色、科技型黄金企业
2012 年 12 月	《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明确金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冶）回收率、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评价指标标准，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整改
2013 年 3 月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重点支持低品位金矿及共伴生、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基地建设提供专项补助资金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现状

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循环经济的范畴，其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

报》等行业发展指导性文件将资源综合利用划分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几大方向。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就把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作为一项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长远战略方针。1985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117 号），提出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对综合利用资源的生产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并制定了《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明确了享受优惠项目的范围。近年来，面临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局面，国家有关部门围绕节能减排的目标，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不断加大推动力度，资源综合利用规模日益扩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

我国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仍存在较大差距，发展不平衡、企业竞争力不强、产品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利用效率和利用水平均有待提高，还不能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各类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之产生的各类生产、生活类废弃物也将快速增加，资源综合利用的压力不断加大。

根据《中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报告（2015）》，我国尾矿累积堆存数量巨大，近 5 年来，我国尾矿年排放量高达 15 亿吨以上。据统计，我国尾矿和废石累积堆存量已接近 600 亿吨，其中废石堆存 438 亿吨，75%为煤矸石和铁铜开采产生的废石；尾矿堆存 146 亿吨，83%为铁矿、铜矿、金矿开采形成的尾矿，综合利用潜力巨大。受矿业市场环境的影响，近 5 年来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尾矿利用增速出现大幅下降，我国尾矿综合利用率仅为 18.9%，主要用于充填开采和建材。为尽快实现矿产资源高效、清洁、绿色开发，尾矿规模利用亟待提速。

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 5,089.9 万吨，同比增长 5.8%，增幅比上年收窄 1.4 个百分点；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主要品种（铜、铝、铅、锌）总产量约为 1,167 万吨，同比增长 1.2%，增幅低于去年。其中再生铜产量约 305 万吨，同比增长 3.4%；再生铝产量约 575

万吨，同比增长 1.8%；再生铅产量约 150 万吨，同比下降 6.3%；再生锌产量 137 万吨，同比增长 3.0%。

2015 年国内主要废有色金属回收量约为 876 万吨，占再生金属原料供应量 60%以上，其中废铜回收量约为 190 万吨，废铝回收量约为 400 万吨，废铅回收量约为 150 万吨，锌回收量约为 136 万吨。

2015 年，中国进口含铜、含铝、含锌废料共计 576.72 万吨，进口金额 113.71 亿美元。其中，进口含铜废料 365.85 万吨，同比下降 5.58%；进口含铝废料 208.70 万吨，同比下降 9.50%；进口含锌废料 2.17 万吨，同比下降 32.16%。含铜废料主要来自美国、香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德国和荷兰，主要从广州、宁波、天津、杭州和南宁等关区进口。含铝废料主要来自美国、香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德国，主要从广州、上海、宁波、南宁和南京等关区进口。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发展前景

资源综合回收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表 6-12 近年来我国资源综合回收业务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政策名录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005 年 7 月 2 日）	资源开采环节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2010 年 7 月 1 日）	强调大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使用技术，积极推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发展，鼓励前沿技术的研发创新。范围包括：一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的技术；二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的技术；三是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第八项“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第 120 项“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将“冶金废渣、

	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月）	低品位矿及尾矿废渣、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 年 11 月 21 日）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铈、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
6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2 年 10 月 10 日）	提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7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2013 年 1 月 23 日）	推进 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动冶炼废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推进从冶炼废渣中提取 有价组分，从赤泥中提取回收铁、贵金属、碱等，从铜冶炼渣、阳极泥中提取稀贵金属，从铅锌冶炼废渣中提取镉、锗、铁等，从黄金矿渣和氰化尾渣中提取铜、银、铅等。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具体包括：废杂有色金属回收、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等，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 年 8 月）	明确提出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10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2013 年 1 月 23 日）	推进 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动冶炼废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推进从冶炼废渣中提取 有价组分，从赤泥中提取回收铁、贵金属、碱等，从铜冶炼渣、阳极泥中提取稀贵金属，从铅锌冶炼废渣中提取镉、锗、铁等，从黄金矿渣和氰化尾渣中提取铜、银、铅等。
1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2015 年 4 月 14 日	从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为扎实推进 2015 年循环经济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在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一项中，深化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位列第一任务。其中，推行绿色开采、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等多项措施涉及国土资源领域。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15 年 6 月 12 日	统一实行即征即退方式；设置了四档退税比例即 100%、70%、50%、30%，取消原有 80% 比例；增减资源产品项目内容：利用废渣资源生产的产品中增加了微晶玻璃、U 型玻璃；取消了废橡胶制品作为原料；新增原料及产品项目如：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进行发电。用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农机具、报废机器设备、废旧生活用品、工业边角余料、建筑拆解物等产生或拆解出来的废钢铁作为炼钢炉料；将废纸、农作物秸秆生产出纸浆、秸秆浆和纸等等。
----	---	---

根据《中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报告（2015）》，我国尾矿累积堆存数量巨大，近 5 年来，我国尾矿年排放量高达 15 亿吨以上。由此可见，我国在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生的尾矿及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数量巨大。随着我国矿产资源开采力度的不断加大，尾矿及矿渣排出量将不断提高，为包括有色金属资源在内的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

此外，我国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开发历史悠久，但贫矿多、单一矿少、共伴生矿多、矿石组成复杂、难选冶矿多，加之多数矿山选矿设备陈旧、老化现象普遍、管理水平落后，导致选矿回收率低、资源浪费严重。现阶段，我国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只占总量的三分之一，综合回收率不足 20%，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为 30%，低于发达国家 50% 的水平。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在尾矿及冶炼渣中对铜、锌、锡、铅等有色金属的综合回收率。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黄金采选行业

中国黄金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因此，黄金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黄金矿业企业之间。大型黄金矿业企业包括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山东黄金集团公司。而中型黄金企业则主要具有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多项采矿权。其子公司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黄金共包含有 8 项采矿权和 8 项探矿权，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黄金资源储量约 54.045 吨；吉隆矿业所属撰山子矿区的金

平均品位为 15.12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红花沟一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7.07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莲花山五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8.04 克/吨，五龙黄金金平均品位 5.90 克/吨。公司所属矿山的矿石品位高，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

发行人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主要通过雄风环保开展。雄风环保作为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盈利状况良好。雄风环保拥有包括冶金、化工、环保、机器、电气、分析检验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雄风环保研发的“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回收技术”已取得相应专利，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另外，雄风环保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3 项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产品 10 个，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2 项；拥有湿法和火法两种生产工艺以及贵金属生产线，综合回收能力强且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在精铋铈能耗控制以及铋冶炼污染技术控制方面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雄风环保自主研发的“减压蒸发法由粗铋选择性制备高纯铋基纳米材料”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永兴国家稀贵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化基地”的重大产业化项目，“雄风”牌精铋荣获湖南省名牌产品，“雄风”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六）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为：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持发行人行业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及其他融资渠道加快黄金等优质矿产资源的占有；以人为本，聚集人才，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积极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和其他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关心社会效益及公益事业，保证发行人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发行人在做大做强黄金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努力增强公司发展的灵活性，继续参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使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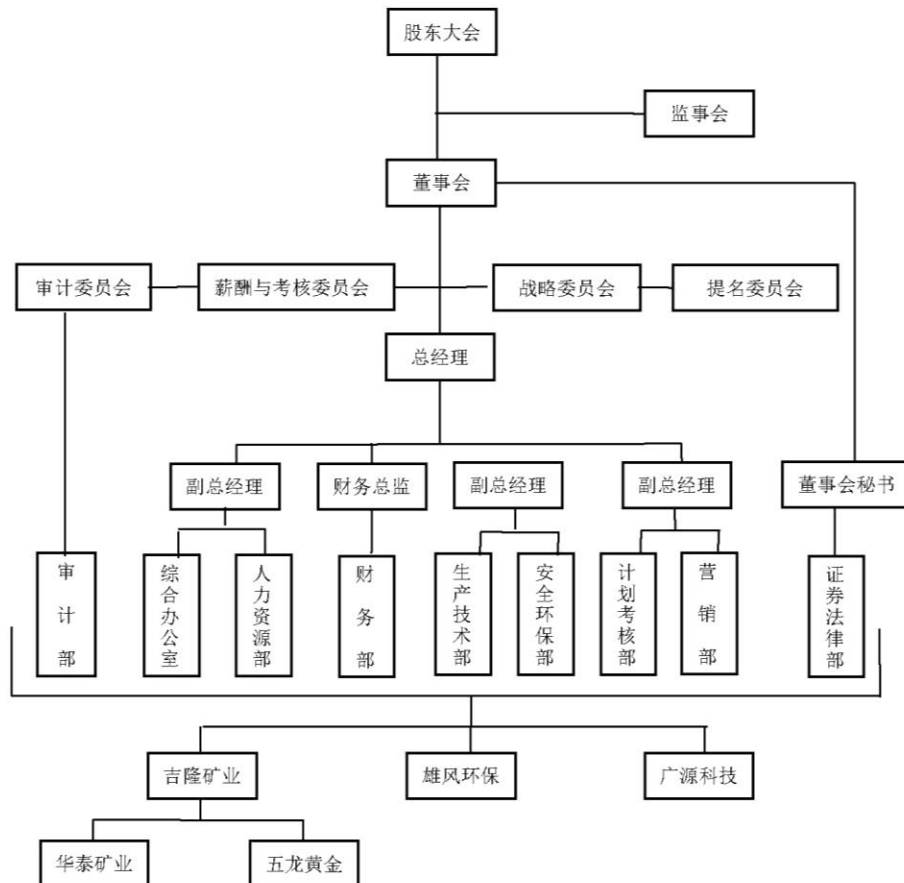
股东创造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技术领先、管理科学、成本优势明显、资源储量较多、在国内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具有良好声誉的黄金矿业上市公司。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设立了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法律部、生产技术部、计划考核部、安全环保部、营销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能：

(1)确立公司服务中心地位，树立为公司全体员工服务的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决议。

(2)保证公司政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准确及时地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保证政令畅通，加强与各部室之间的联系与合作，确保公司的各项决定和部署落到实处。

(3)负责公文收发，按程序和要求办理好收文和发文，监督、反馈办理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文书档案归档立卷工作。

(4)负责建立健全综合办公室及公司机关管理的相关制度，按照部室职能分工抓好督查落实，形成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的良好工作机制。

(5)负责对内协调沟通，搞好部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对外联系，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外部环境。

(6)负责公司大事记与年鉴的编撰工作。注意年鉴编撰资料的收集，督促各部室平时做好大事记，对于大事发生的时间、内容、经过和公司领导的指示要做重点记录，以备查阅，并作保存。各部室要在次年的 3 月 1 日，将本部室和各子公司的年鉴上报综合办公室。

(7)负责信息调研及编发公司简报工作。

(8)负责印鉴管理，严格落实用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

(9)负责做好公司机关的保密工作。严格落实涉密文电、计算机网络等保密制度，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10)负责公司办公用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11)负责公司办公用品购置，完善大额办公用品采购公开招标制，加大物品采购管理力度，确保采购质量，做到货真价实，物美价廉。并保障办公用品的供应，严格执行办公用品申购、领用制度，厉行节约。

(12)负责来人来客接待，按照热情、节俭的原则，严格执行招待标准，用最少的经费达到最好的接待效果。

(13)负责会议生活安排。建立会议计划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加强会议的组织筹备，保证会议取得预期效果。

(14)认真贯彻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做好车辆的调配、维修、油料的管理使用。加强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保障车辆行驶安全。

(15)加强公司员工生活及食堂管理工作，调剂好员工伙食，搞好成本核算。

(16)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雷工作，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7)建立和完善卫生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各部室按时完成责任担任区卫生，为机关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18)保障办公水电暖等公共办公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时维护检修，保持设备完好。

(19)加强电话使用管理。做好重要来电内容的记录及承办。坚决杜绝使用公用电话私打长途、闲聊以及外来人员私自打电话。通话中尽量长话短说，简明扼要。

(20)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好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员工的生活，满足员工的精神需求。

(2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能

(1)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

(2)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

(4)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位价值。

(5)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负责人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

(6)加强员工队伍教育管理。根据企业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7)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公积金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

(8)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和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9)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服务。

(10)搞好部门建设，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部门工作绩效。

(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财务部工作职能

(1)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财务会计政策法规，按照授权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定期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问题与不足，提出建议，不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3)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筹措，按照年度和月度资金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财务核算工作；

(5)按规定时间编制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定期进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及时报送主管领导，为决策提供依据。

(6)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税务筹划进行指导，合理节约税务成本，降低涉税风险。

(7)指导、监督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8)做好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的定期盘点和分析工作。

(9)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提供财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决策提供依据。

(10)负责债权、债务的核对、清理工作。

(11)参与制定或审查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12)组织、配合外部审计和评估工作。

(13)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审计部工作职能：

(1)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2)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4)对公司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5)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结算和对外投资等容易发生舞弊行为的关键控制领域合理关注和检查，建立反舞弊机制。

(6)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所属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公司财务总监或者管理层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反之，则提出处罚的建议。

(7)协助政府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

(8)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财务总监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9)每半年和年度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财务总监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5、证券法律部工作职能：

(1)信息披露

①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按照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②向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跟踪、收集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并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整理汇编。

(2)沟通联络

①与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络，就监管机构提出的各项监管意见及时反馈并跟踪解决，追踪监管部门最新监管动态，以协助公司管理层从容应对监管条例的变化。

②与主管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络，及时掌握政策动向。

③建立和完善投资者关系制度，通过各种媒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负责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安排与投资者的推介会（包括电话推介会）或文字答复投资者的电邮咨询等；负责安排组织和维护与投资者的长期关系，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取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④分析研究对公司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研究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分析员的需求及主要分析方法。与分析员、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引导和管理投资者的期望值，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和建立公司良好的对外企业形象。

(3)组织协调

①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并做好会议的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

②筹备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信息发布会等重要会议。

③根据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媒体机构、社会人士对公司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通报有关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解解决方案或建议。

④及时了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及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担保、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可能依法承担的责任，并根据上述情况向公司管理层通报，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解解决方案或建议。

⑤做好公司在证券市场上募集资金的相关准备工作。

(4)法律事务工作

①审查公司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②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

③协助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5)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生产技术部工作职能：

(1)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并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矿山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采掘生产计划，编报月份生产作业计划，督办计划执行情况。

(3)负责统计汇总各子公司的生产报表，上报公司领导。对各子公司的生产、质量指标台帐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各类数据的统计、汇总、审核工作。

(4)负责制定生产技术标准，健全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抓好技术管理，规范生产和技术管理程序，督办执行情况。

(5)负责建立和完善探矿项目设计、评审制度，做好探矿项目的设计、评审、审批等工作。

(6)负责对公司的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查，完善项目的调研、报告编制及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程序。

(7)建立公司的设备台账管理，健全设备购置、搬迁、调配、报废等相关手续，完善对生产性固定资产、生产设备购置、设备报废等具体事宜的调查、现场审核及报批工作，提高设备管理水平。

(8)负责对各子公司的质检计量工作进行管理，对样品化验合格率进行抽检，提高化验数据的准确性。

(9)负责公司技术信息化的建立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10)负责公司技术队伍的管理及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有计划的推荐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搞好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11)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指导、考核等专业管理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7、计划考核部工作职能：

(1)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拟定年度目标责任书，并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

(2)对上报本部门的生产经营数据进行规范，并做好收集、汇总工作。

(3)对生产经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材料，为考核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查找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5)根据各单位的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生产经营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跟踪、监督、考核。

(6)拟定、落实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7)监督各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8)对公司的重点项目、工程进行督察。

(9)建立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制定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

(10)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

8、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能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公司的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经常地、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3)组织制定、修正、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保护操作规程，并对这些规程、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协助领导组织好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和协助解决。发现重大隐患时，有权责令先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参加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督促安全、环保、劳动卫生保护设施按“三同时”原则执行。

(6)负责各子公司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深入现场检查、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三违”现象，遇有危机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

(8)监督检查各单位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的登记、统计、分析、报告，做好事故的预测预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并督促按期实现。

(10)负责各子公司的安全、环保考核评比工作，组织指导各单位开展各项安全、环保宣传活动，推行 IOS 标准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推广先进的安全、环保管理经验。

(11)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加强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单位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专题会议。

(12)汇总和审查公司的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督促各子公司按期实施。

(13)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展开情况。并注意总结和推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

(14)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9、营销部工作职能

(1)负责对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销售与指导。对公司营销事务的建议、监督、检查和授权范围内的决策、审批、执行。

(2)规划公司营销系统的整体运营、业务方向，建设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实现公司营销目标。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公司营销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4)负责公司营销事务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的上传下达速度，建立决策迅速、高效运转的营销机制。

(5)深入研究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市场动态，定期编制行业和产品研究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充分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平台，丰富交易形式，谋求最大利润。

(6)负责拟定并完善公司招标及非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公司及子公司招投标及相关业务开展、运行及落实情况。

(7)负责招投标活动的信息沟通、收集整理和分析，编制和实施招标及非招标总体方案、编写招标文件等。

(8)组织招标及非招标采购资格审查、协助现场踏勘,负责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流程管理，协助招标项目相关合同谈判并组织签订合同，配合做好招投标及非招标采购活动合同管理、结算和验收工作。

(9)负责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组织活动。

(10)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治理框架。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颁布以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涵盖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本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公司的独立性。

1、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按照公司垂直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及与此相适应的会计机构设置，发行人和所属各子（分）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发行人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财务预算管理，明确财务预算目标，实现财务预算控制。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财务管理为核心、以资金管理为重点，全面控制公司经济活动，管理内容包括：损益预算；资本支出预算；专项财务预算；现金流量预算。

3、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

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同时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4、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制度

为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制度》。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诚信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诚信交往、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8、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完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保护环境”的环保工作方针，控制和消除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改善矿业公司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规范矿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环保建设项目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业废弃物管理、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以及污染事故管理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九、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五）资产独立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赵美光先生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除此以外，其他关联方列表如下：

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金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家属控制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亲属担任普通合伙人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参股企业
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同时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

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全部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五龙黄金	吉隆矿业	9,9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3,500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5,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3,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7,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赤峰黄金	五龙黄金	10,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3,6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2,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2,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24,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五龙黄金以其采矿权为吉隆矿业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2)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兴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3)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平安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4)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中信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恒丰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6)赤峰黄金为五龙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恒丰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7)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交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8)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交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9)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民生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0)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交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雄风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雄风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谭雄玉持有其 8%股份）为其提供担保，雄风环保向其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未有资金拆借余额。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执行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周新兵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证

券法律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法律部设置专线接听投资者来电，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周新兵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编制。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核准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5,4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比较整体财务状况，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雄风稀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雄风稀贵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并购日雄风稀贵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雄风稀贵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模拟购买雄风稀贵 100%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了赤峰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来自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合并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备考利润表和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1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62,238.12	430,382,427.93	225,321,788.33	179,091,884.89
应收账款	49,838,696.55	43,539,399.77	49,785,686.58	41,058,962.08
预付款项	90,272,079.51	68,193,761.21	71,468,699.44	91,673,983.26
其他应收款	153,931,959.57	72,562,109.69	11,225,529.06	11,881,792.62
存货	854,118,617.32	664,592,610.71	443,648,846.18	434,856,877.71
其他流动资产	62,616,525.00	66,417,496.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8,640,116.07	1,345,687,806.19	801,450,549.59	758,563,50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079.00	2,304,079.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813,303,012.03	830,949,868.84	687,484,972.94	484,205,933.55
在建工程	265,363,087.74	146,795,166.86	53,100,647.90	64,586,559.12
工程物资	-	-	12,142,674.79	-
无形资产	358,794,583.22	410,927,302.79	428,484,067.02	484,435,291.32
开发支出	3,786,589.05	3,166,488.62	-	-
商誉	483,385,063.86	483,385,063.86	441,416,174.78	441,416,174.78
长期待摊费用	122,337,992.38	122,624,174.19	122,381,835.84	121,247,3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403.29	8,390,313.22	12,048,608.09	16,818,09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50,664.28	75,583,075.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074,474.85	2,084,125,533.15	1,759,058,981.36	1,614,709,379.71
资产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2,560,509,530.95	2,373,272,8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70,685,000.00	228,398,223.16	483,014,86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5,660,650.00	579,213,140.00	187,660,2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8,000,000.00	78,330,000.00	-
应付账款	21,732,987.24	31,791,645.68	49,221,559.27	41,835,102.36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收款项	19,376,821.56	1,278,377.27	11,539,954.87	30,884,071.57
应付职工薪酬	22,667,515.35	33,127,920.40	46,151,123.28	32,349,642.90
应交税费	27,041,884.30	66,964,511.81	77,804,454.57	89,083,980.78
应付利息	16,429,739.29	9,721,432.83	1,502,959.18	1,763,422.9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194,167.14	96,028,561.06	173,886,593.00	398,158,0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1,066,9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03,764.88	1,036,810,589.05	854,495,067.33	1,088,156,02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86,680,000.00	130,000,000.00	-
应付债券	98,662,104.00	98,437,104.00	-	-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9,160,000.00	5,220,700.00
递延收益	5,25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6,683.50	10,089,037.51	706,287.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58,787.50	204,206,141.51	146,866,287.51	13,220,700.00
负债合计	1,308,462,552.38	1,241,016,730.56	1,001,361,354.84	1,101,376,7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680,621,388.00	397,319,087.00
资本公积	918,895,710.90	932,133,848.40	701,203,214.00	701,203,214.00
专项储备	12,885,492.33	8,496,469.21	5,129,177.37	8,091,871.26
盈余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634,420,999.11	482,000,468.69	172,194,396.74	165,281,9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392,950.34	2,135,821,534.30	1,559,148,176.11	1,271,896,154.40
少数股东权益	65,859,088.20	52,975,074.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252,038.54	2,188,796,608.78	1,559,148,176.11	1,271,896,15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2,560,509,530.95	2,373,272,880.27

表 7-2 合并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4,455,372.43	1,646,364,992.43	1,583,566,104.37	1,503,902,152.27
营业收入	1,324,455,372.43	1,646,364,992.43	1,583,566,104.37	1,503,902,152.27
营业总成本	1,095,241,216.44	1,373,101,422.14	1,206,982,286.87	1,172,529,528.33
营业成本	900,026,820.87	1,106,516,052.23	1,004,359,250.34	1,022,206,304.86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6,079.17	7,038,932.20	6,698,151.60	1,655,423.56
销售费用	1,018,577.38	1,384,166.42	1,489,621.30	1,259,848.04
管理费用	158,150,976.90	221,495,237.02	178,236,724.47	106,262,935.51
财务费用	29,676,594.68	45,064,046.13	32,564,146.99	20,966,663.80
资产减值损失	-847,832.56	-8,397,011.86	-16,365,607.83	20,178,35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6,424,810.00	36,093,640.00	10,723,850.00	-
投资收益	70,211,926.80	-8,072,316.85	-10,726,774.32	-
营业利润	183,001,272.79	301,284,893.44	376,580,893.18	331,372,623.94
加：营业外收入	16,797,368.99	20,301,482.55	12,391,531.40	17,165,6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614.00	52,287.95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47.13	161,991.65	1,578,785.46	857,32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52.66	41,529.05
利润总额	198,773,794.65	321,424,384.34	387,393,639.12	347,680,925.14
减：所得税费用	33,469,250.51	79,725,812.08	97,178,923.52	84,152,606.60
净利润	165,304,544.14	241,698,572.26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0,530.42	236,203,497.63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84,013.72	5,495,074.63	-	-
综合收益总额	152,066,406.64	241,698,572.26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9,182,392.92	236,203,497.63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4,013.72	5,495,074.63	-	-

表 7-3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400,506.85	1,716,607,992.74	1,616,408,090.22	1,792,041,59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3,855.96	504,118.49	8,291,640.30	6,203,03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8,566.59	236,807,316.39	374,006,962.38	364,023,9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82,929.40	1,953,919,427.62	1,998,706,692.90	2,162,268,6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589,488.56	1,252,242,255.62	911,500,124.29	1,169,245,31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18,507.30	163,736,690.26	140,390,830.76	112,639,82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96,319.10	163,684,178.23	168,600,198.25	114,515,82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89,363.69	203,842,118.77	654,807,027.86	389,425,1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93,678.65	1,783,505,242.88	1,875,298,181.16	1,785,826,1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749.25	170,414,184.74	123,408,511.74	376,442,51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23,000.00	-	7,729.38	11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14.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00.00	-	12,443.83	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50,788.19	219,465,326.07	110,412,846.00	95,629,052.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54,128.80	-	584,776,89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70.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0,788.19	231,019,454.87	110,418,416.81	680,405,9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27,788.19	-231,019,454.87	-110,405,972.98	-680,295,95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0.00	323,675,433.44	379,580,630.36	463,104,8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5,029.05	160,322,794.81	262,614,605.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45,029.05	753,998,222.65	642,195,236.24	463,104,86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5,000.00	301,951,670.48	513,014,865.06	172,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6,187.20	35,850,065.54	28,201,584.30	13,197,36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65,494.22	104,008,576.90	6,863,426.66	64,246,6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6,681.42	441,810,312.92	548,079,876.02	249,534,04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8,347.63	312,187,909.73	94,115,360.22	213,570,82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4.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20,189.81	251,582,639.60	107,117,903.44	-90,282,60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82,427.93	200,989,788.33	93,871,884.89	184,154,49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2,238.12	452,572,427.93	200,989,788.33	93,871,884.89

（二）母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母公司备考利润表、母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预付款项	336,907.62	17,344.00	185,424.26	209,342.24
其他应收款	9,710.57	172,525.24	17,925,107.37	14,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1,732,191.66	1,929,314.59	34,635,701.81	472,220.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69,297,878.30	2,769,297,878.30	2,500,007,878.30	2,500,007,878.30
固定资产	702,051.62	245,613.03	89,960.92	18,810.78
无形资产	232,500.00	255,000.00	28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	187.33	187.33	18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232,617.25	2,769,798,678.66	2,500,383,026.55	2,500,026,876.41
资产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2,535,018,728.36	2,500,499,097.29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1,560,010.00	-
应付账款	26,798.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9,091.36	4,536,755.59	4,135,090.59	3,902,608.63
应交税费	69,235.71	73,787.25	71,674.00	71,161.23
应付利息	-	-	164,007.63	-
其他应付款	188,676,326.42	170,417,556.60	90,604,999.99	119,850,188.36
流动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176,535,782.21	123,823,958.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176,535,782.21	123,823,958.22
股东权益：				
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680,621,388.00	397,319,087.00
资本公积	2,254,637,570.27	2,254,637,570.27	2,023,706,935.87	2,307,009,236.87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未分配利润	-403,114,820.61	-389,148,283.72	-363,865,236.98	-345,673,044.06
股东权益合计	2,582,733,356.92	2,596,699,893.81	2,358,482,946.15	2,376,675,13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2,535,018,728.36	2,500,499,097.29

表 7-5 母公司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163,080.61	22,686,999.82	20,860,746.56	20,247,681.36
财务费用	-2,277.72	1,097,743.23	4,204,058.61	-696.90
资产减值损失	-282.76	56,672.29	14,720.25	749.3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437,360.00	7,898,700.00	-
投资收益	-	-4,271.40	-911,367.50	-
二、营业利润	-1,160,520.13	-25,283,046.74	-18,092,192.92	-20,247,733.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733.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187.33
四、净利润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表 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33,97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559.04	7,834,377.53	11,070,442.96	486,5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45.68	616,520.08	28,412.50	813,92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117.51	26,140,514.88	102,312,571.91	7,400,0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8,222.23	34,591,412.49	113,411,427.37	10,034,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8.36	82,996,811.18	-67,851,760.43	269,32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070.24	21,649.00	378,502.00	20,686.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9,87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547,34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999,994.40	88,547,342.5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86,610.01	4,040,551.7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4,271.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90,881.41	4,040,551.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109,112.99	84,506,790.76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71.88	-14,785,724.83	16,276,528.33	248,6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³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315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23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

（一）合并原始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原始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的前任审计机构，2016 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业团队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业务转入中审众环，与发行人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此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即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度的合并原始利润表和合并原始现金流量表如下，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7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62,238.12	430,382,427.93	195,528,521.86	148,581,232.58
应收账款	49,838,696.55	43,539,399.77	-	-
预付款项	90,272,079.51	68,193,761.21	10,203,803.50	12,180,629.24
其他应收款	153,931,959.57	72,562,109.69	8,114,529.06	9,247,042.62
存货	854,118,617.32	664,592,610.71	137,307,658.38	209,068,684.79
其他流动资产	62,616,525.00	66,417,496.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8,640,116.07	1,345,687,806.19	351,154,512.80	379,077,58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079.00	2,304,079.00	-	-
固定资产	813,303,012.03	830,949,868.84	569,510,066.28	412,117,968.57
在建工程	265,363,087.74	146,795,166.86	27,758,119.91	62,076,604.96
无形资产	358,794,583.22	410,927,302.79	412,621,496.47	468,235,833.61
开发支出	3,786,589.05	3,166,488.62	-	-
商誉	483,385,063.86	483,385,063.86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337,992.38	122,624,174.19	122,381,835.84	121,247,3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403.29	8,390,313.22	8,461,401.62	15,413,6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50,664.28	75,583,075.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074,474.85	2,084,125,533.15	1,140,732,920.12	1,079,091,429.96
资产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1,491,887,432.92	1,458,169,0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70,685,000.00	161,398,223.16	416,014,86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5,660,650.00	579,213,140.00	187,660,2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1,732,987.24	31,791,645.68	12,879,638.38	12,817,147.90
预收款项	19,376,821.56	1,278,377.27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67,515.35	33,127,920.40	45,314,430.68	31,809,124.44
应交税费	27,041,884.30	66,964,511.81	79,305,189.22	100,369,993.30
应付利息	16,429,739.29	9,721,432.83	982,545.18	517,741.36
其他应付款	77,194,167.14	96,028,561.06	50,761,076.19	299,627,787.59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03,764.88	1,036,810,589.05	538,301,302.81	861,156,6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86,680,000.00	130,000,000.00	-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债券	98,662,104.00	98,437,104.00	-	-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	-	-
递延收益	5,250,000.00	6,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6,683.50	10,089,037.51	706,287.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58,787.50	204,206,141.51	130,706,287.51	-
负债合计	1,308,462,552.38	1,241,016,730.56	669,007,590.32	861,156,65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资本公积	918,895,710.90	932,133,848.40	-	-
专项储备	12,885,492.33	8,496,469.21	161,314.46	3,165,997.21
未分配利润	634,420,999.11	482,000,468.69	256,113,926.14	310,544,06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79,392,950.34	2,135,821,534.30	822,879,842.60	597,012,359.54
少数股东权益	65,859,088.20	52,975,074.4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5,252,038.54	2,188,796,608.78	822,879,842.60	597,012,3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 东权益）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1,491,887,432.92	1,458,169,019.19

表 7-8 合并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455,372.43	1,591,158,503.16	851,581,883.85	581,618,855.45
其中：营业收入	1,324,455,372.43	1,591,158,503.16	851,581,883.85	581,618,855.45
二、营业总成本	1,095,241,216.44	1,321,941,645.97	523,187,824.85	276,090,392.54
其中：营业成本	900,026,820.87	1,057,992,227.05	356,341,134.19	162,652,36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6,079.17	6,917,124.35	4,116,798.52	847,880.82
销售费用	1,018,577.38	1,174,241.99	66,629.40	14,498.50
管理费用	158,150,976.90	221,092,398.25	157,960,228.80	81,679,436.19
财务费用	29,676,594.68	44,458,933.02	24,801,802.35	11,566,805.89
资产减值损失	-847,832.56	-9,693,278.69	-20,098,768.41	19,329,40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6,424,810.00	36,093,640.00	10,723,850.00	-
投资收益	70,211,926.80	-8,072,316.85	-10,725,917.96	-
三、营业利润	183,001,272.79	297,238,180.34	328,391,991.04	305,528,462.91
加：营业外收入	16,797,368.99	19,714,031.06	606,472.76	7,771,328.67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47.13	161,991.65	764,566.12	797,213.31
四、利润总额	198,773,794.65	316,790,219.75	328,233,897.68	312,502,578.27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3,469,250.51	80,049,878.80	99,361,731.87	84,427,587.23
五、净利润	165,304,544.14	236,740,340.95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0,530.42	231,245,266.32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少数股东损益	12,884,013.72	5,495,074.6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66,406.64	236,740,340.95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82,392.92	231,245,266.32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4,013.72	5,495,074.63	-	-

表 7-9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400,506.85	1,682,259,446.95	816,280,247.70	715,633,89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3,855.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8,566.59	236,754,863.31	288,224,338.28	313,419,0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82,929.40	1,919,014,310.26	1,104,504,585.98	1,029,052,9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589,488.56	1,220,669,733.68	189,574,340.64	95,736,6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18,507.30	163,697,741.04	133,739,017.55	107,918,8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96,319.10	162,374,207.66	152,168,357.63	100,203,78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89,363.69	203,552,270.09	555,899,746.50	336,239,7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93,678.65	1,750,293,952.47	1,031,381,462.32	640,099,0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749.25	168,720,357.79	73,123,123.66	388,953,85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000.00	-	7,729.38	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00.00	-	7,729.38	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50,788.19	219,119,802.07	76,668,127.02	47,340,86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44,974.93	-	584,776,89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0,788.19	224,364,777.00	76,668,127.02	632,117,76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27,788.19	-224,364,777.00	-76,660,397.64	-632,007,76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0.00	318,675,433.44	292,580,630.36	396,014,8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5,029.05	160,322,794.81	260,364,605.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45,029.05	748,998,222.65	552,945,236.24	396,014,865.06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5,000.00	296,951,670.48	416,014,865.06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6,187.20	35,499,649.99	22,032,381.26	6,934,51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65,494.22	103,858,576.90	4,413,426.66	61,996,6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6,681.42	436,309,897.37	442,460,672.98	188,931,19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8,347.63	312,688,325.28	110,484,563.26	207,083,66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20,189.81	257,043,906.07	106,947,289.28	-35,970,2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82,427.93	195,528,521.86	88,581,232.58	124,551,4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2,238.12	452,572,427.93	195,528,521.86	88,581,232.58

（二）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原始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母公司原始利润表、母公司原始现金流量表如下，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预付款项	336,907.62	17,344.00	185,424.26	209,342.24
其他应收款	9,710.57	172,525.24	17,925,107.37	14,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1,732,191.66	1,929,314.59	34,635,701.81	472,220.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69,297,878.30	2,769,297,878.30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固定资产	702,051.62	245,613.03	89,960.92	18,810.78
无形资产	232,500.00	255,000.00	28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	187.33	187.33	18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232,617.25	2,769,798,678.66	1,594,583,026.55	1,594,226,876.41
资产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1,629,218,728.36	1,594,699,097.29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1,560,010.00	-
应付账款	26,798.50	-	-	-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459,091.36	4,536,755.59	4,135,090.59	3,902,608.63
应交税费	69,235.71	73,787.25	71,674.00	71,161.23
应付利息	-	-	164,007.63	-
其他应付款	188,676,326.42	170,417,556.60	24,999.99	29,270,188.36
流动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85,955,782.21	33,243,9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85,955,782.21	33,243,9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资本公积	2,254,637,570.27	2,254,637,570.27	1,322,503,721.87	1,605,806,022.87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未分配利润	-403,114,820.61	-389,148,283.72	-363,865,236.98	-345,673,04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2,733,356.92	2,596,699,893.81	1,543,262,946.15	1,561,455,13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1,629,218,728.36	1,594,699,097.29

表 7-11 母公司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163,080.61	22,686,999.82	20,860,746.56	20,247,681.36
财务费用	-2,277.72	1,097,743.23	4,204,058.61	-696.90
资产减值损失	-282.76	56,672.29	14,720.25	74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437,360.00	7,898,700.00	-
投资收益	-	-4,271.40	-911,367.50	-
二、营业利润	-1,160,520.13	-25,283,046.74	-18,092,192.92	-20,247,733.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	-
三、利润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733.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18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表 7-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33,97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559.04	7,834,377.53	11,070,442.96	486,5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45.68	616,520.08	28,412.50	813,92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117.51	26,140,514.88	102,312,571.91	7,400,0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8,222.23	34,591,412.49	113,411,427.37	10,034,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8.36	82,996,811.18	-67,851,760.43	269,32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070.24	21,649.00	378,502.00	20,68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9,8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547,34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999,994.40	88,547,342.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86,610.01	4,040,551.7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4,271.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90,881.41	4,040,551.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109,112.99	84,506,790.76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71.88	-14,785,724.83	16,276,528.33	248,6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7-1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本文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隆矿业	7,500.00	100%		黄金采选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雄风环保	32,289.00	100%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源科技	138.00	55%		加工分解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2,000.00		100%	黄金采选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龙黄金	4,000.00		100%	黄金采选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兴选矿	500.00		100%	黄金选冶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以下披露公司原始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而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备考报表，将2015年纳入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在2013年1月1日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4家，较2012年度增加了2家，减少0家。

（1）201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7-14 2013 年度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收购
2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收购

（2）201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3年度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4家，较2013年度增加了0家，减少0家。

（1）201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4年度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01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4年度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5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6家，较2014年度增加了2家，减少0家。

（1）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7-15 2015 年度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2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2）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5年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2016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7-16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债务	110,932.28	98,301.52	62,438.84	49,408.18
EBITDA	34,079.92	89,087.72	77,362.02	39,916.12
流动比率（倍）	1.25	1.30	0.94	0.70
速动比率（倍）	0.48	0.66	0.42	0.30
资产负债率（%）	35.81	36.18	39.11	46.41
债务资本比率（%）	32.11	30.99	28.60	27.98
营业毛利率（%）	32.05	32.79	36.58	32.03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资产总额	354,176.40	299,516.14	246,689.12	118,66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7	35.28	34.86	36.63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2.00	2.29	2.35
EBITDA 利息倍数	9.05	21.43	32.58	38.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1	0.91	1.24	0.8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6.42	12.04	16.92	15.4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12.90	20.50	20.72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7-17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01	0.01	0.20	0.004
速动比率（倍）	0.01	0.01	0.20	0.004
资产负债率（%）	6.83	6.31	6.96	4.95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04	-0.91	-0.56	-0.8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02	-0.77	-0.85

注：

1）上表中 2016 年三季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C.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D.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F.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2013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G.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 2013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H.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I.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J.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K. 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L.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 2013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M.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2016 年 9 月 30 日平均资产总额为 2016 年初数与 2016 年三季度末数的平均）

N.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其中 2013 年净资产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O. 平均净资产额=（净资产年初数+净资产年末数）/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7-18 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9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21	249.20	218.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4	917.59	1,4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0	-85.90	-2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3.49	270.32	407.7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6		
合 计	1,509.40	810.96	1,223.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备考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

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公司持续稳健生产经营，先后收购五龙黄金、雄风环保和广源科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3.73 亿元、25.61 亿元、34.30 亿元及 36.54 亿元，2014 年、2015 年总资产同比分别增加 7.89%、33.95%。从资产结构来看，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存货、商誉、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等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在流动资产中，存货和货币资金是最主要的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59 亿元、8.01 亿元、13.46 亿元及 13.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6%、31.30%、39.24%和 37.73%，2013 年至 2015 年流动资产的复合增长率达 33.19%。

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商誉和无形资产是最主要的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5 亿元、17.59 亿元、20.84 亿元和 22.7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4%、68.70%、60.76%和 62.27%，2013 年至 2015 年非流动资产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1%。

表 7-19 资产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6.22	4.59%	43,038.24	12.55%	22,532.18	8.80%	17,909.19	7.55%
应收账款	4,983.87	1.36%	4,353.94	1.27%	4,978.57	1.94%	4,105.90	1.73%
预付款项	9,027.21	2.47%	6,819.38	1.99%	7,146.87	2.79%	9,167.40	3.86%
其他应收款	15,393.20	4.21%	7,256.21	2.12%	1,122.55	0.44%	1,188.18	0.50%
存货	85,411.86	23.38%	66,459.26	19.38%	44,364.88	17.33%	43,485.69	18.32%
其他流动资产	6,261.65	1.71%	6,641.75	1.94%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864.01	37.73%	134,568.78	39.24%	80,145.05	31.30%	75,856.35	3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1	0.06%	230.41	0.07%	200.00	0.08%	200.00	0.08%
固定资产	81,330.30	22.26%	83,094.99	24.23%	68,748.50	26.85%	48,420.59	20.40%
在建工程	26,536.31	7.26%	14,679.52	4.28%	5,310.06	2.07%	6,458.66	2.72%
工程物资	-	0.00%	-	0.00%	1,214.27	0.47%	-	0.00%
无形资产	35,879.46	9.82%	41,092.73	11.98%	42,848.41	16.73%	48,443.53	20.41%
开发支出	378.66	0.10%	316.65	0.09%	-	0.00%	0.00	0.00%
商誉	48,338.51	13.23%	48,338.51	14.09%	44,141.62	17.24%	44,141.62	18.60%
长期待摊费用	12,233.80	3.35%	12,262.42	3.58%	12,238.18	4.78%	12,124.73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4	1.04%	839.03	0.24%	1,204.86	0.47%	1,681.81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5.07	5.14%	7,558.31	2.20%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07.45	62.27%	208,412.55	60.76%	175,905.90	68.70%	161,470.94	68.04%
资产总计	365,371.46	100.00%	342,981.33	100.00%	256,050.95	100.00%	237,327.29	100.00%

（1）货币资金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截至 2015 年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共计 961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09.19 万元、22,532.18 万元、43,038.24 万元及 16,786.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5%、8.80%、12.55%和 4.5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61%、28.11%、31.98%和 12.18%。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底增加 20,506.06 万元，增幅 91.0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银行融资增加及合并广源科技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足，为本公司的经营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资金保障。

（2）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为 9,167.40 万元、7,146.87 万元、6,819.38 万元和 9,027.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98.74%的账龄为 1 年内（含 1 年）预付款项，0.47%的为 1 至 2 年预付款项，0.79%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2015 年底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27.49 万元，减幅 4.58%，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款预付金额小于结算金额所致。

表 7-20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3.28	98.74	7,042.87	98.54
1年至2年（含2年）	32.09	0.47	-	-
2年至3年（含3年）	-	-	29.00	0.41
3年以上	54.00	0.79	75.00	1.05
合计	6,819.38	100.00	7,146.87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1,188.18 万元、1,122.55 万元、7,256.21 万元和 15,393.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0%、0.44%、2.12%和 4.2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40%、5.39%和 11.17%，主要由应收环保补贴款、保证金及押金、经营中往来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6,133.66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广源科技所致，广源科技自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系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环保型企业，2015 年度完成废旧家电拆解 58.95 万台，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年公司获得了 4,873.94 万元环保补贴认定，增加了其他应收款。

表 7-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账龄组合	3,937.08	1,560.33	2,376.76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4,879.45	-	4,879.45
组合小计	8,816.54	1,560.33	7,25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85	83.85	-
合 计	8,900.38	1,644.17	7,256.21

表 7-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4.02	109.70	5.00

1 至 2 年	92.95	27.89	30.00
2 至 3 年	454.75	227.38	50.00
3 年以上	1,195.36	1,195.36	100.00
合计	3,937.08	1,560.33	

表 7-23 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53.10	1,807.67
往来款	2,393.14	218.49
租房押金	0.06	-
备用金	37.22	-
环保补贴	4,873.94	-
其他	42.92	164.51
合 计	8,900.38	2,190.67

表 7-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环保部	环保补贴	4,873.94	1 年以内（含 1 年）	54.76	243.70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6.13	1 年以内	14.90	66.31
敖汉旗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589.35	1 年以内 400,000.00 元； 2-3 年 1,731,178.00 元； 3 年以上 3,762,355.00 元	6.62	430.17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松山区分局	环境治理 保证金	581.99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6.54	381.76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往来款	300.35	3 年以上	3.37	300.35
合计	--	7,671.76	--	86.19	1,422.28

表 7-2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	4,873.94	1 年以内（含 1 年）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34 号
合计		4,873.94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已经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 号对补贴金额进行认定，期后款项可以收回。

（4）存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43,485.69 万元、44,364.88 万元、66,459.26 万元和 85,41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2%、17.33%、19.38%和 23.3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33%、55.36%、49.39%和 61.95%，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底增加 2.21 亿元，增幅 49.80%，其主要原因为期末黄金价格不稳定，本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存货精金粉未取回销售，致使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上升。

表 7-26 发行人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81.16	5.73	22,775.43
在产品	7,313.16	1.58	7,311.58
库存商品	7,274.02	901.99	6,372.0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46.85	-	546.85
半成品	14,914.72	2.55	14,912.18
委托代销商品	401.35	-	401.35
委托加工物资	14,139.82	-	14,139.82
合计	67,371.09	911.83	66,459.26

表 7-27 发行人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5,355.46	-	15,355.46
在产品	5,223.73	2.86	5,220.87
库存商品	4,818.39	114.67	4,703.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5.48	-	465.48
半成品	20,642.38	2,159.45	18,482.93
委托代销商品	136.41	-	136.41
合计	46,641.86	2,276.98	44,364.88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48,420.59 万元、68,748.50 万元、83,094.99 万元和 81,33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0%、26.85%、24.23%和 22.2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9%、39.08%、39.87%和 35.75%。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0,327.90 万元，增幅 41.9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新增井下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46.49 万元，增幅 20.87%，主要原因为井建及辅助设施的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 7-28 发行人最近一年固定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91.34	14,970.18
井建及辅助设施	39,811.97	52,068.94
机器设备	14,345.93	14,193.15
运输工具	1,064.38	1,02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4.87	836.39
合计	68,748.50	83,094.99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6,458.66 万元、5,310.06 万元、14,679.52 万元和 26,536.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2.07%、4.28%和 7.2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0%、3.02%、7.04%和 11.66%。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148.59 万元，降幅 17.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9,369.45 万元，增幅 176.45%，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新增工程技术中心、铅电解

车间、技术研究中心等工程建设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56.79 万元，增幅为 80.77%，主要是由于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最大的前十项：

表 7-29 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最大的前十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工程技术中心	3,615.58
2	铅电解车间	1,480.59
3	土地平整工程	1,118.56
4	技术研究中心 AB 栋	1,051.97
5	36×168M 原料库	1,004.58
6	湿法预处理车间	937.60
7	八采区掘进工程	890.34
8	新选厂	734.09
9	五分矿竖井恢复	559.53
10	18×114M 原料库	398.74
合计		11,791.57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84 亿元、4.28 亿元、4.11 亿元和 3.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1%、16.73%、11.98%和 9.82%，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0%、24.36%、19.72%和 15.77%。

2014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较 2013 年底减少 5,595.12 万元，降幅 11.55%，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755.68 万元，降幅为 4.10%，由报告期内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所致，主要为采矿权、专利及土地使用权摊销。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底减少 5,213.27 万元，降幅为 12.69%。

表 7-30 无形资产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865.40	344.99	-	4,520.41	11.0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采矿权	51,733.00	20,289.91	-	31,443.08	76.52%
林地使用权	56.77	3.18	-	53.59	0.13%
软件	6.79	6.55	-	0.24	0.00%
商标	33.60	5.97	-	27.63	0.07%
专利	5,619.39	571.61	-	5,047.78	12.28%
合计	62,314.93	21,222.20	-	41,092.73	100.00%

（8）商誉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41 亿元、4.41 亿元、4.83 亿元和 4.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0%、17.24%、14.09%和 13.23%，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4%、25.09%、23.19%和 21.25%。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4 年末增加 4,196.89 万元，增幅为 9.51%，主要系 2015 年本公司收购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对价与其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及过渡期收益之差额所致。

广源科技资产经收购协商收购价格为 4,000 万元，同时增资 6,000 万元，购买后发行人持有其 55%股权。评估基准日广源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98.51 万元，折算持股比例后调整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5,803.11 万元，故产生 4,196.89 万元商誉。

表 7-3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2015年增加值	2015年 12月31日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41.62	-	44,141.62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96.89	4,196.89
合 计	44,141.62	4,196.89	48,338.51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1 亿元、10.01 亿元、12.41 亿元和 13.08 亿元，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为主。其中，2014 年以来，公司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拓宽了传统融资方式，

因此银行借款减少，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多。

从负债结构来看，近年来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相对较低，但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提升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80%、85.33%、83.55%和 84.0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0%、14.67%、16.45%和 15.92%。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7-32 负债项目结构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9.94%	17,068.50	13.75%	22,839.82	22.81%	48,301.49	4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566.07	58.52%	57,921.31	46.67%	18,766.02	18.74%	0.00	0.00%
应付票据	2,000.00	1.53%	4,800.00	3.87%	7,833.00	7.82%	0.00	0.00%
应付账款	2,173.30	1.66%	3,179.16	2.56%	4,922.16	4.92%	4,183.51	3.80%
预收款项	1,937.68	1.48%	127.84	0.10%	1,154.00	1.15%	3,088.41	2.80%
应付职工薪酬	2,266.75	1.73%	3,312.79	2.67%	4,615.11	4.61%	3,234.96	2.94%
应交税费	2,704.19	2.07%	6,696.45	5.40%	7,780.45	7.77%	8,908.40	8.09%
应付利息	1,642.97	1.26%	972.14	0.78%	150.30	0.15%	176.34	0.16%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7,719.42	5.90%	9,602.86	7.74%	17,388.66	17.37%	39,815.80	3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106.69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0.38	84.08%	103,681.06	83.55%	85,449.51	85.33%	108,815.60	9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	7.26%	8,668.00	6.98%	13,000.00	12.98%	-	-
应付债券	9,866.21	7.54%	9,843.71	7.93%	-	-	-	-
长期应付款	-	-	300.00	0.24%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916.00	0.91%	522.07	0.47%
递延收益	525.00	0.40%	600.00	0.48%	700.00	0.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67	0.72%	1,008.90	0.81%	70.63	0.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800.00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5.88	15.92%	20,420.61	16.45%	14,686.63	14.67%	1,322.07	1.20%
负债合计	130,846.26	100.00%	124,101.67	100.00%	100,136.14	100.00%	110,137.67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83 亿元、2.28 亿元、1.71 亿元和 1.3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 43.86%、22.81%、13.75%和 9.94%，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39%、26.73%、16.46%和 11.82%。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底减少 2.54 亿元，降幅 52.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拓宽了融资渠道，不再局限于依赖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

表 7-33 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68.50	15,499.81
抵押借款	-	5,340.01
质押借款	-	2,000.00
合 计	17,068.50	22,839.8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从 2014 年起发展黄金租赁业务，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 1.87 亿元、5.79 亿元和 7.6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74%、46.67%和 58.52%，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6%、55.86%和 69.60%，均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86 亿元，增幅 32.19%，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业务增加及黄金价格上涨；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2 亿元，增幅 208.65%。主要原因均为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均为融资性租赁。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租赁费用标准、租赁期限，租入一定数量的黄金，卖出变现，并按期支付租赁费，未来在约定期限内归还银行与租赁时相同的标准黄金或按合同约定归还与原租赁黄金不同品种的黄金，并负责结清相关费用。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及银行授信情况开展，目前开展黄金

租赁业务的子公司主要是：吉隆矿业、雄风环保及五龙黄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的融资金额为 6.51 亿元，尚在履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情况如下。

表 7-34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情况统计

序号	融资人	债权人	品种	租赁费率	租借数量 (千克)	结算价 (元/克)	融资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1	吉隆矿业	工商银行	Au99.99	4.35%	170	黄金租赁本金交付日前一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3,833.50	2015.11.13-2016.11.11
2	吉隆矿业	工商银行	Au99.99	4.35%	95	黄金租赁本金交付日前一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2,136.46	2015.12.09-2016.11.25
3	吉隆矿业	恒丰银行	Au99.99	4.785%	609	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13,597.75	2015.12.10-2016.12.07
4	五龙黄金	恒丰银行	Au99.99	4.785%	358	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7,978.39	2015.12.10-2016.12.02
5	吉隆矿业	平安银行	Au99.99	4%	452	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11,978.00	2016.03.09-2017.03.09
6	雄风环保	恒丰银行	Au99.99	4.35%	376	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9,599.28	2016.03.28-2017.03.28
7	雄风环保	平安银行	Au99.99	4.00%	627	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15,988.50	2016.03.28-2017.03.28
合计	-	-	-	-	2,687	-	65,111.88	-

公司年度内融资额度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2016 年度融资授权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

黄金租赁业务敞口风险主要为公司在于归还黄金时，黄金价格较卖出变现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采取在将租入黄金卖出的变现同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黄金期货远期合约的方式规避大幅上涨风险。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183.51 万元、4,922.16 万元、3,179.16 万元和 2,173.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0%、4.92%、2.56%和 1.66%，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4%、5.76%、3.07%和 1.98%。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742.99 万元，降幅为 35.41%。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005.87 万元，降幅为 31.64%。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年末及 9 月末与供应商正常的贸易款项及时结算完毕；另一方面是 9 月末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偿还结算原材料、设备等采购款项。

表 7-35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13.85	4,831.13
1-2 年	44.81	65.03
2-3 年	20.51	26.00
合 计	3,179.16	4,922.16

表 7-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排名前五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金 额
1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16,961.39
2	何川	947,092.42
3	东港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	944,173.35

4	永兴县荣善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85,783.37
5	湖南省永兴县恒泰银业有限公司	727,354.43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 3,088.41 万元、1,154.00 万元、127.84 万元和 1,937.6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0%、1.15%、0.10%和 1.48%，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84%、1.35%、0.12%和 1.77%。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1,934.41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026.16 万元，降幅分别为 62.63%和 88.92%，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雄风环保年初预收的款项实现了销售，年末无重大预收情况；2016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9.8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销售预收增加所致。

表 7-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84	1,154.00
1 至 2 年	0.00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7.84	1,154.00

（5）应付利息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176.34 万元、150.30 万元、972.14 万元和 1,642.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6%、0.15%、0.78%和 1.26%，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6%、0.18%、0.94%和 1.50%。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利息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21.85 万元，增幅 546.82%，主要系期末企业债券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增加 670.83 万元，增幅 69.01%，主要系季末提取应支付短期、长期借款利息及黄金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费所致。

表 7-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821.33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81	68.25
黄金租赁融资利息	-	30.01
贷款、信用证利息	-	52.04
合 计	972.14	150.30

（8）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8 亿元、1.74 亿元、0.96 亿元和 0.7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15%、17.37%、7.74%和 5.91%，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59%、20.35%、9.26%和 7.03%。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785.80 万元，降幅为 44.78%，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应付的工程款、经营相关往来费增加。按账龄分析，2015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 89.43%。

表 7-39 按款项性质列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费	856.47	3,868.97
应付押金保证金	1,424.95	1,565.37
代扣职工款	0.71	7.25
工程款	6,656.25	2,285.91
电费周转金	3.85	3.85
其他	660.64	9,657.31
合 计	9,602.86	17,388.66

表 7-40 按账龄列示发行人最近一年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8,587.49	89.43%	7,596.97	43.69%
1—2 年	846.87	8.82%	614.36	3.53%
2—3 年	159.17	1.66%	9,113.30	52.41%
3 年以上	9.33	0.10%	64.03	0.37%
合 计	9,602.86	100.00%	17,388.66	100.00%

表 7-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工程结算款（关玉海）	3,537.12
2	工程结算款（郭增强）	2,106.94
3	工程结算款（李连福）	915.48
4	往来款（李毅刚）	481.62
5	安全生产保证金（王宏）	200.00

(9)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13,000.00 万元、8,668.00 万元及 9,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98%、6.98%及 7.27%，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88.52%、42.45%及 45.59%。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新增 13,000.00 万元，主要是收购五龙黄金本期增加的并购贷款。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332.00 万元，降幅 33.32%，主要是按期偿还收购发行人子公司五龙黄金所使用的并购贷款所致。同时，由于并购辽宁五龙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长期借款挂账 1.3 亿元，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15%，后因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实际执行利率 6.00%，也导致长期借款减少。

表 7-42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668.00	13,000.0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 计	8,668.00	13,0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0.94 亿元、2.01 亿元、4.53 亿元及 1.68 亿元。

表 7-4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8.29	195,391.94	199,870.67	216,226.86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9.37	178,350.52	187,529.82	178,5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7	17,041.42	12,340.85	37,64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	-	1.24	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08	23,101.95	11,043.56	68,05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2.78	-23,101.95	-11,042.78	-68,04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4.50	75,399.82	64,219.52	46,31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67	44,181.03	54,807.99	24,9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83	31,218.79	9,411.54	21,35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2.02	25,158.26	10,711.79	-9,028.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 亿元、1.23 亿元、1.70 亿元和-1.28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13 年减少 2.53 亿元，降幅 67.2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但现金流量净额仍为净流入状态。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0.47 亿元，增幅 38.0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雄风环保的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延伸了本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收入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正常支付材料采购款等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4 亿元、3.74 亿元、2.37 亿元和 2.60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9 亿元、6.55 亿元、2.04 亿元和 1.87 亿元。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了 4.51 亿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往来的资金流出减少所致。

表 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465.56	48,519.64	32,304.04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364.53	62.26	355.18
研发费用支出	117.83	0.00	0.00
捐款	1.50	40.00	21.00
利息支付及手续费	895.04	119.99	0.00
期货及退标保证金	9,941.90	6,678.98	0.00
差旅费	263.00	59.32	27.81
个人借款	447.10	144.71	0.00
保险费	74.50	376.78	208.25
赔偿及赞助	15.75	147.72	0.00
环评费	24.00	0.00	66.00
其他各项管理费用	3,773.51	9,331.29	5,960.23
合 计	20,384.21	65,480.70	38,942.51

（2）投资活动现金流

从投资活动来看，本公司一直保持较多的对外投资，资产、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本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 亿元、-1.10 亿元、-2.31 亿元和-2.73 亿元。

201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 2013 年增加 5.70 亿元，主要系上期收购五龙黄金支付并购款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1.2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构建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表 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0	-	0.77	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	-	1.24	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5.08	21,946.53	11,041.28	9,562.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5.41	-	58,477.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08	23,101.95	11,041.84	68,04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2.78	-23,101.95	-11,040.60	-68,029.60
---------------	------------	------------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 亿元、0.94 亿元、3.12 亿元和 1.3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 亿元、5.13 亿元、3.02 亿元和 1.47 亿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 亿元，主要为收购五龙黄金导致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增加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19 亿元，主要系上期收购五龙黄金，为支付并购款筹资较多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18 亿元，主要原因是该年度银行借款、融资租入黄金增加所致。

表 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	32,367.54	37,958.06	46,310.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50	16,032.28	26,261.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4.50	75,399.82	64,219.52	46,31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50	30,195.17	51,301.49	17,2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62	3,585.01	2,820.16	1,31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6.55	10,400.86	686.34	6,42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67	44,181.03	54,807.99	24,9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83	31,218.79	9,411.54	21,357.08

表 7-47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金租赁业务	59,794.50	16,032.28	20,036.46	-
保证金	-	-	6,225.00	-
合计	59,794.50	16,032.28	26,261.46	-

4、偿债能力分析

表 7-48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5	1.30	0.94	0.70
速动比率	0.48	0.66	0.42	0.30
资产负债率(%)	35.81%	36.18%	39.11%	46.41%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079.92	89,087.72	77,362.02	39,91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5	21.43	32.58	38.1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94、1.30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42、0.66 和 0.48。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1%、39.11%、36.18%和 35.81%；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11、32.58 和 21.43。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公司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不佳，资金流动性一般；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有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收购子公司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现递减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融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但是，公司的偿债能力整体情况较好。公司 2012 年起收购了多家子公司，使得 2013 年至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很大保障。

5、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由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48 亿元、3.87 亿元、3.21 亿元和 1.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4 亿元、2.90 亿元、2.42

亿元和 1.65 亿元。

表 7-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445.54	164,636.50	158,356.61	150,390.22
营业收入	132,445.54	164,636.50	158,356.61	150,390.22
营业总成本	109,524.12	137,310.14	120,698.23	117,252.95
营业利润	18,300.13	30,128.49	37,658.09	33,137.26
加：营业外收入	1,679.74	2,030.15	1,239.15	1,716.56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	16.20	157.88	85.73
利润总额	19,877.38	32,142.44	38,739.36	34,768.09
减：所得税费用	3,346.93	7,972.58	9,717.89	8,415.26
净利润	16,530.45	24,169.86	29,021.47	26,352.83

（1）营业收入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但黄金及贵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 2013 年起黄金价格波动下行，但受益于 2013 年吉隆矿业的高品位矿石及 2013 年末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黄金产量快速上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亿元、15.84 亿元和 16.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3.06%。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6,279.89 万元，增幅 3.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黄金采选、销售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包括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收入来源。

表 7-50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列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业	71,821.00	33,899.35
资源回收综合利用	92,712.54	76,694.24
合计	164,533.54	110,593.59

（2）期间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 亿元、2.12 亿元、2.68 亿元和 1.8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13.41%、16.27%和 14.26%，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呈现递增趋势。

表 7-51 期间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1.86	0.08%	138.42	0.08%	148.96	0.09%	125.98	0.08%
管理费用	15,815.10	11.94%	22,149.52	13.45%	17,823.67	11.26%	10,626.29	7.07%
财务费用	2,967.66	2.24%	4,506.40	2.74%	3,256.41	2.06%	2,096.67	1.39%
合计	18,884.61	14.26%	26,794.34	16.27%	21,229.05	13.41%	12,848.94	8.54%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99 万元、148.96 万元和 13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08%。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2.98 万元，增幅为 18.24%，主要系五龙黄金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黄金精炼、押运、销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0.54 万元，降幅 7.08%，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幅减少广告宣传费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 亿元、1.78 亿元和 2.2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11.26%和 13.45%。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7,197.38 万元，增幅 67.73%；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325.85 万元，增幅 24.27%，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及长期费用摊销而产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096.67 万元、3,256.41 万元和 4,50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06%和 2.74%。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159.75 万元，增幅 55.31%，主要为本期新增借款和黄金租赁业务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租赁费用。2015 年公司财

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249.99 万元，增幅 38.39%，主要原因为新增借款和黄金租赁业务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租赁费用所致。

（3）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 元、-1,072.68 万元、-807.23 万元和 7,021.19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新添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应对黄金租赁业务的敞口风险。黄金租赁业务的敞口风险主要在租入黄金卖出变现时及到期归还银行时。因此，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模式即：在公司将租入黄金卖出变现及黄金租赁合同到期时，同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黄金期货远期合约，锁定还金价格，对冲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还金成本提高的风险。最近两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租赁黄金套保平仓收益为负；2016 年 1-9 月投资收益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针对融资租入黄金的套期保值业务平仓实现收益以及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销售融资租入黄金产生收益所致。

表 7-52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	-0.0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黄金租赁业务）	13.17	197.68	-
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	-825.92	-1,270.27	-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5.51	-	-
合 计	-807.23	-1,072.68	-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设置及业务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套保业务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保业务管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决定套保业务的具体工作进程、进行套保业务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套保业务交易小组、结算小组和风控小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明确 2016 年度针对黄金、白银、有色金属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品种进行的套期保值持仓量不超过 2016 年度预计产量的 80%。截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 AU1612 黄金期货合约多头头寸 1957 手，公司套期保值持仓占黄金租赁总量的 72.83%。

（4）政府补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318.90 万元、399.20 万元和 1,753.21 万元。

表 7-53 最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专项款	1,653.21	249.20	218.90
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丹东市财政局补助款	-	50.00	-
合 计	1,753.21	399.20	318.90

（5）盈利能力指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2%、20.50% 和 12.90%，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4%、16.92%和 12.04%，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03%、36.58%和 32.79%。

表 7-54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20.50	20.7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04	16.92	15.44
营业毛利率（%）	32.79	36.58	32.03

受黄金价格下行的影响，近年来公司黄金业务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出现下跌趋势，毛利率出现波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2015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32	0.32

2014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3	0.41	0.41

2013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0.63	0.63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持公司行业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及其他融资渠道加快黄金等优质矿产资源的占有；以人为本，聚集人才，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积极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和其他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关心社会效益及公益事业，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6 年，公司将立足于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等手段，实现高效、科学、低成本运营的目标。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黄金采选板块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已有矿产的勘探和新资源的整合，黄金资源储备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黄金采选业务主要由三家子公司负责运营，分别为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和五龙黄金，共包含 8 项采矿权和 8 项探矿权。

吉隆矿业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6.24km²，探矿面积为 44.44km²，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4.824 吨，并拥有 400t/d 选矿厂一座。

华泰矿业拥有 6 项采矿权，6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10.52km²，探矿面积为 4.60km²，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2.114 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2.585 吨，拥有 250t/d 选矿厂一座。

2013 年底，公司成功收购五龙黄金 100%股权。五龙黄金拥有 1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6.499km²，探矿面积为 0.82km²，现保有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4.522 吨，并拥有 800t/d 选矿厂一座。

与国内主要上市黄金生产企业相比，公司黄金储量相对偏小，但公司黄金采选业务板块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板块

2015 年公司成功并购雄风环保，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雄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有色冶炼废渣中回收银、铋、金、钯等稀有金属，属于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业，其主要产品为银、铋、金、钯、铅和其他稀贵金属。雄风环保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持续的盈利态势和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较大。

目前雄风环保主要拥有三处生产基地，为柏林基地、碧塘基地和柏林新工业园区，其中，雄风环保在柏林新工业园区新建项目为“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初步设计产能为年处理低品位复杂物料 6 万吨，该项目总投资 3.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具备试生产条件。待

该项目完全投产后，雄风环保对铋、铟、金等稀贵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的综合回收能力将显著提升。

为实现公司开采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完成广源科技 55% 股权，广源科技与雄风环保可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本金总额为 93,501.52 万元。公司所有有息债务利息支付正常，无违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黄金租赁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68.50	100.00	57,921.31	100.00				
1-2 年								
2-3 年					8,668.00	100.00		
4 年及以上							9,843.71	100.00
合 计	17,068.50	100.00	57,921.31	100.00	8,668.00	100.00	9,843.7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69,084.02	73.89
抵押借款	19,205.59	20.54
质押借款	5,211.91	5.57
合 计	93,501.52	100.00

（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55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653,714,590.92	4,353,714,590.92	700,000,000
负债总计	1,308,462,552.38	2,008,462,552.38	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5.81%	46.13%	10.32%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56 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771,964,808.91	3,471,964,808.91	700,000,000
负债总计	189,231,451.99	889,231,451.99	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83%	25.61%	18.79%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1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赤银最保字第 48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015.12.23-2016.12.23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2015 年恒银京租借高保字第 900112080021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12.07-2016.12.07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赤峰黄金	五龙黄金	2015 年恒银京租借高保字第 900112080011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12.10-2016.12.02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五龙黄金	吉隆矿业	2014 年赤广（质）字 0021 号，2014 年赤广抵字 0022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15,6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2014.11.26-2017.1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平银津能矿蒙-额质字 20160225 第 001 号	吉隆矿业股权质押担保	15,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6.03.09-2017.03.09	2016.02.25-2017.02.25
6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平银津能矿蒙-额质字 20160225 第 001 号	吉隆矿业股权质押担保	2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6.03.28-2017.03.28	2016.02.25-2017.02.25
7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2016 年恒银京租借高宝字第 9001031400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6.03.30-2016-12.07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C160606GR437042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2016.06.06-2017.06.06	-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重大承诺

无。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9,610,000.00
存货	41,138,438.51
固定资产	48,133,620.20
无形资产	323,139,272.66
合计	422,021,331.37

（1）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其中6,000,000.00元为交行五岭支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10,000.00元为交行郴州分行黄金租赁保证金；

（2）受限制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系雄风环保以便江镇土地、厂房、62.819吨的铅铋合金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受限制的无形资产，其中，313,826,087.04元系五龙黄金以其采矿权为吉隆矿业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9,313,185.62元系雄风环保以土地使用权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近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矿井改造及收购子公司投入的资金较多。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83,094.9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46.49 万元，增幅 20.87%；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 81,330.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12%。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4,679.5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369.46 万元，增幅 176.45%；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6,536.3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0.77%。因此，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预计未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在 2015 年度的水平上有所提高，公司未来仍有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5.81%，流动比率为 1.25 倍，负债总额为 130,846.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0,010.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08%。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例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债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和银行贷款融资，该类融资方式融资期限短，与公司业务需求不匹配，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近年来，公司持续稳健生产经营，先后收购五龙黄金、雄风环保和广源科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365,371.46 万元。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扩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周转营运能力，发行人面临着一定数量的资金缺口。

另外，公司矿井改造及收购子公司投入资金的较多。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6,536.3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0.77%。因此，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预计未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仍有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060502472902219034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案作出决议；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抵/质押资产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在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其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用于置换的担保资产的评估报告，且置换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时，审议抵押人对担保资产进行置换事宜的申请；

7、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变更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9、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10、《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到期还款情形；

11、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担保资产发生影响其价值的重大不利变化；
- 7、当担保资产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发行人不同意或不能按时完成追加资产；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0、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

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有效性、各项拟审议事项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第四十五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四十六条 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郭实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

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资产抵押协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发行人按资产抵押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抵押登记和其他相关法律手续，并妥善保管抵押权利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抵押人履行下列事项进行监督和协助：

1)抵押人应于本次发行首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并于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所有证明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的证书原件。因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抵押人自行承担。

2) 若抵押资产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用于抵押的，则抵押人还应在抵押登记前至相关部门办理完成审批手续。

3) 在本次发行所对应的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前，抵押人有义务确保抵押登记各方面的无瑕疵和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的抵押期限（如有）届满前及时办理该登记的展期或延期手续等。

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至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在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全力配合抵押人办理完成抵押资产的抵押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产抵押协议将债券托管人登记为新的受托管理人。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应在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权已经全部实现；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一致，并经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终止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协议所设之资产抵押；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抵押权消灭或变更。抵押人应书面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审核并交还代管的抵押凭证（如有）及/或其他有关凭证（如有）后，抵押人应自行向原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对抵押资产的占有和保管事项进行监督：

1) 资产抵押协议项下抵押资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证明抵押资产所设抵押权的权利凭证应当全部交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委托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资产进行检查。

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维护抵押资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如抵押资产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资产；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资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提存。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抵押资产进行监管

1) 本次发行的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抵押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金额的比率不得低于 1.2。

2) 本次发行的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需要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应当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合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抵押资产已经发生重大毁损；抵押资产的市场行情发生显著贬值；其他可能导致抵押资产的价值发生显著贬值的情形。

发行人未按照前款约定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评估进行监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对抵押担保资产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并在下列情况下要求和/或协助发行人完成担保资产的追加、置换：

1)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抵押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息额的比率低于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抵押担保。

2)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抵押人/发行人需要对担保资产进行置换的，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抵押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置换担保资产的申请，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抵押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其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拟用于置换的担保资产的评估报告，且置换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1、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1） 费用的承担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保证担保资产的担保能力，并于每年对抵押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发行人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认可的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评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存续期内担保资产的追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全部抵押资产的价值可能低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全部抵押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1.2 倍，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资产所有者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追加现金或其他资产。如同意追加现金资产，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至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偿债账户；如同意追加资产，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资产专项审计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抵押备案；如发行人不同意或未按前述条款完成追加资产，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抵押担保资产发生灭失，或担保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对担保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11）发行人拟/已置换、追加担保资产；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6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条件满足后，自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本次债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流程，已通过立项、内核程序；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吕晓兆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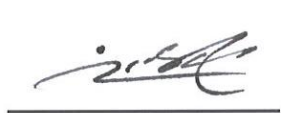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吕晓兆



高波



赵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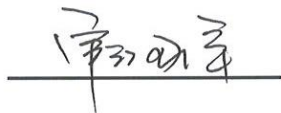
谭雄玉



徐泓



魏俊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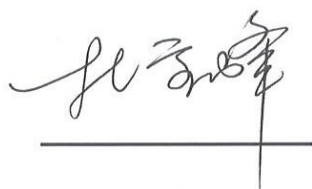
单润泽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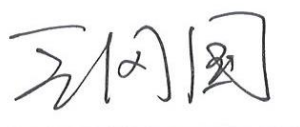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杜宝峰



王凤国



聂盈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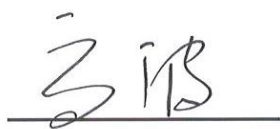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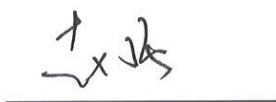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 波



赵 强



蔡圣锋



孙晓雁



闫国锋



周新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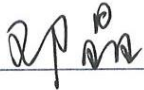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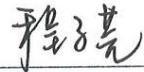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 晶 程子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孙 涛

刘 静

2017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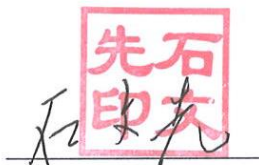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1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人员签字：



王贞姬



罗力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人员签字：


张石跃
张石跃


许崇娟
许崇娟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21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人员签字：

董志宾 李彩华

董志宾李彩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丰良

曹丰良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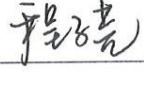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1 日

九、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 晶 程子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债券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备考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原始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郭实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